《五行篇》的研究及其引用《詩經》文本述評

楊晉龍*

摘要

此文旨在探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與一九九三年十月《五行篇》出土後,直到二〇〇七年 六月之前,臺灣、日本與大陸學界對《五行篇》及其引錄《詩經》文本等相關研究的實際表現內容。目的是藉由深入的分析反省,以說明《五行篇》研究的成果及其可能存在的問題,同時了解《詩經》文本在《五行篇》中的運用與作用及其衍生的相關問題;進而了解《詩經》在楚地傳播擴散的狀況。《五行篇》由於再次出土大同小異的同一文本,因而引發頗多研究者的興趣,研究成果也甚為豐碩;但學者注意的焦點,除文字考訂、訓詁解說、成書時間、異文比對與比較等問題的探討外,主要多集中在子思、孟子一系思想的分析說明上,至於引錄文本的相關意義與價值的研究,並沒有受到必要的重視。此文因而在儘可能了解前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從傳播滲透的角度,經由歸納與分析的必要操作,因而確定前賢在《五行篇》認字解讀的研究上較無爭議,在成書時間與內容性質上則頗有爭議;《五行篇》共有八章十一處引述《詩經》文本,主要在協助作者確立與說明論點等的研究成果。同時由於《詩經》在楚國已經有超過三百年的傳授史,因此很有可能出現在地的解說,《五行篇》等文獻及陪葬品的學術家派等具有綜合性的特色,很可能就是表現地處文化邊緣的楚國學術面對文化中心地區,那種既接受又自由選擇發揮的運作情況與發展的實況。研究成果除有助於了解《五行篇》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相關研究的實情,以及引錄《詩經》文本的方式、運用情況與價值作用等狀況外;同時也間接有助於對《詩經》在楚地學者論著中的地位與作用及在漢代以前的擴散等學術傳播狀況的了解。

關鍵詞:五行篇 詩經 儒家 傳播 簡帛 出土文獻

一、前言

傳統中國固然在耶穌紀元大約一、二千年之前,就已經發展出高度的文明,但紀錄與表現這些文明的載體,物質性的物品如金屬、石材與陶瓷、獸骨之類,比較不易不留痕跡的消失,至於紀錄文明內涵的文字載體,若不是依附在那類不易因自然因素毀損的物品上,則往往由於無可預料的水火等天災;材質使用年限的時間性限制;傳播不廣與數量有限的稀有性質;經濟或政治需要的學術性選擇;以及戰爭的無情破壞、政治的蓄意焚禁、保護不周的蟲蛀或無意的輕藐等等人禍的多重影響,這些紀錄傳統中國文明的載體,有不少從此在地上的人間社會消失,不過卻也有些還幸運的保存潛藏在黑暗的地底之下,等待重現天日的一天。這些在地上人間消失的過去,除掉像敦煌古代文物的刻意封存,或像西部地區漢代簡牘的無意存留之外,其中有少部分卻由一個令現代人非常反感的「陪葬」制度而倖獲保存,「陪葬」無論對人或對物而言,絕對都是一種「毀滅性」的行為,但此種對當代人而言的「毀滅性」的行為,卻成為證明古代歷史文明存在的重要依據,成為現代人「創造性」的重新發現黑暗模糊的古代面孔的一道曙光,殷商甲骨卜辭即是此種「毀滅性」的「陪葬」行為下,具有「創造性」現代意義的一個最典型發現。「

甲骨卜辭的「創造性」發現,證明中國歷史紀錄的可靠性,證明中國的確曾有一個具有「高等文明」的商代存在, 2 讓當時處於過度「理性」而導致「瘋狂」,幾乎失去自我存在價值,因而以「踐踏自己的文化傳統,辱罵自己祖先的遺存,以免藕斷絲連」,拖住自己邁向「進步」的中國人, 3 重新拾回部分的自信心,證明自己的民族與文化的確「不假」,因此還有歷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的「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中發表,會中蒙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佐藤將之教授惠賜卓見,會後並賜贈相關書籍;其後又蒙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曹峰教授寄贈大作,糾正訛誤,使得此文的修改可以更順利的進行,錯誤也可以減至最低,謹此致謝。

¹ 有關甲骨卜辭的發現及其學術與政治、文化等等的意義與價值,參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 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一書的討論。

²「高等文明」一詞,係借用研究中國思想史且認定儒家必然在現代社會消失的美國學者史華茲之言,見[美]本傑明·史華茲 (Benjamin I. Schwartz) 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翻譯 1985年英文版),頁 17。有關甲骨卜辭的思想史意義,尤其是所謂宗教精神的意義,參見該書頁 16-37的討論。有關商代歷史的研究成果,可以參考具有不同立場的兩本舊著:一是[美]張光直先生著,毛小雨譯:《商代文明》(北京: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9年翻譯 1980年英文版);另一本是以馬克思學說的歷史觀進行書寫的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

³ 鄭培凱:〈導論:口傳心授與文化傳承〉,鄭培凱主編:《口傳心授與文化傳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史存在的價值,同時也開創爾後以考古實物與文字記載互證史實虛假的「二重證據法」研究風潮。 4 在此一風潮帶動下,「清高的」學者於是與「下賤的」盜賊合流,在「學術」大名義下有意識的「盜挖」古墓,於是成為「光明正大」的「考古」行為,「盜墓賊」也搖身一變成為「考古學者」最得力的助手,在國家與社會的支持下,進行合法的古墓「考古」挖掘,但民間「非法」的「盜挖」其實也沒有停止, 5 許多古墓於是被發現而挖掘,許多藏在地下的文物開始流入市場,以往不太被重視的文字性載體,不僅成為市場上計字論金的高經濟價值商品,同時也成為學術研究上具有高學術價值的高效性證物,或許是文字載體受到特別重視的這種特殊氣氛的影響,或者是因為重視纔存在的原因,於是許多潛藏於地下超過千年的物質性的器物與文字載體,透過正式的考古挖掘與非正式的盜挖及偶然發現,從此就不斷的被發現而重新回到地上的人間世界, 6 同時也給學術界投下許多具有正面且重大學術意義的研究變數,尤其對經學的相關研究影響更大。這些新出土的文物,雖然在研究方法與態度及研究成果上,還存在有某些值得改進的瑕疵, 7 但大體上都具有或者加強傳統論點的可信度、或者補

出版社,2006年),頁2。

⁴ 王國維在民國 14 年 (1925) 清華大學「古史新證」的課程中,提出據「地下之新材料」以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主要是希望矯正當時過於「疑古」而導致對於「古史材料未嘗為充分之處理」的「懷疑之態度及批判之精神」。見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有關「二重證據法」的有效運用與不足的問題,參見洪國樑先生:《王國維之詩書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0年),頁21-23 所論;有關「二重證據法」的運用與補充發揮的較詳細探討,見葉國良老師:〈二重證據法的省思〉,葉國良老師、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1-18 的細緻討論。關於王國維為學的基本設準與所信從的知識理論之分析,參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三章〈王國維:以通人之資成專家之業〉,上冊,卷2,頁73-105的討論。

⁵ 筆者固然不是無條件贊成騷擾「往生者」的考古挖掘,但也絕不至於完全反對現代學術考古的「盜墓」 行為,因此這當然不是一種反對性的宣言,但絕對是批判角度下的發言。這裡想要呈顯的弔詭是:此 文研究主體《五行篇》的內容,討論的是關乎人類社會群體道德行為的「德行」;但獲得此一文本的 方式,卻是在此意義下的一種「不道德」行為下的結果。我的疑惑是:現代國家社會容許下的合法性 的法律行為,是否就可以排除道德的評價?以學術研究的大名義為前提,是否就可以不必有合不合乎 道德要求的顧慮?此種學術倫理的要求,是否應該納入研究者的考慮之中?我以為這也是值得現代人 文學者們,尤其是那類自認為傳統中國儒家文化繼承者的學者們考慮的一個問題,因為這就像《孟子· 滕文公下》孟子批評戴盈之的「攘雞」之喻的批判一般,「明知故犯」的使用「贓物」絕對不是一種 道德行為,何況現代法律上還有所謂「毒蘋果樹」的說法,就是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證據,不得做為有 效證據的觀點。這主要是基於此文研究對象內容主旨,因而引發的不成熟聯想,謹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⁶ 有關大陸 1949 年以後比較重要的考古挖掘與發現的實際狀況,參見宿白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大考古發現(1949-199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一書,二十世紀相關學者從舊石器時代到明代的考古挖掘紀錄。

⁷日本學者池田知久先生批評中日許多研究出土文獻的學者,研究之際跳過基本的文字復原工作,直接「從假借字、異體字、省字換成通行文字」的做法頗不以為然,認為應該重視「文字如何被書寫,以

充傳統論點的不足、或者糾正傳統論點的訛誤等等的正面功能。⁸ 當然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則或者是有效地「證實」某些前賢的懷疑與推測大致正確外,⁹ 同時也同樣有效地「證偽」某些過度懷疑的不當意見,有效地駁斥或導正那類因為過度的自我「理性」化,於是不自覺將自身等同「真理」,遂缺乏尊重一般性「無罪推定原則」的常識,缺乏以「平常心」尊重中國文化的部分現代學者,由於抱持過度懷疑的反常心理態度下導致的誤判與謬說,同時也促使受到此種反常心理影響的某些現代學者們,重新思考自己研究預設上的問題,不再於研究之先就不當的懷抱有某種自以為「不言自明」而其實是過度懷疑的預設,也就是先抱持一種不信任的批判預設和違反一般性法律常規的定罪原則,論證之先即已認定中國傳統文化造成人間罪惡、判定傳統中國人喜歡說謊造假為「無可置疑」的歷史事實,然後要求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的學者們,尤其是經學相關的研究群,舉出符合自己需要的證據,用以證明中國人沒有造假與中國傳統文化無罪的荒謬絕倫的無理表現的思考模式,¹⁰ 因而可以恢復用比較健康的持平心理、學術性態度的「文獻批判」(text criticism:史料審查)等正常學術研究的論證方式,比較公道的利用證據面對中國文化及其相關研究的是與非。

及這個文字究竟是何意(即文字與意義),不用說,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將這兩者加以嚴格區分,是今後世界上使用出土資料展開研究的大勢所趨。」參見[日]池田知久先生著,曹峰譯:〈《楚地出土資料與中國古代文化》前言〉,《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260;另外,馮國超與裘錫圭先生則以為出土文獻的相關研究固已不少,成就與貢獻更是有目共睹,但因為缺乏比較明確的篩選評價機制,因而也出現某些問題:或者因為部分證實「疑古」的錯誤,遂導致過度「信古」的態度;或者各聘想像而出現某些荒誕無據之論等等,因此提醒學者使用考古文獻的研究成果時,必須特別注意這些存在的問題,參見馮國超:〈郭店楚墓竹簡研究述評(下)〉,《哲學研究》2001年第4期,頁 58-64;裘錫圭先生:〈中國古典學重建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 1-16 等兩處的討論。

- 8 有關新出土文獻的情形及其研究狀況與學術價值等的探討,尤其與傳統學術研究的關係,論者固不乏其人,王國維當然是最值得注意的對象,比較接近的研究討論可參考:李學勤先生:《簡帛供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謝桂華、沈頌金、鄔文玲等:〈二十世紀簡帛的發現與研究〉、《歷史研究》2003年第6期,頁 144-169;王澤強:《戰國秦漢竹簡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3年),頁 1-9;裘錫圭先生:《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同前註;張顯成:〈簡帛研究價值〉,《帛書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265-446;許道勛、徐洪興:《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 427-431 等諸論著的相關論述。李學勤先生提出確定《六經》在戰國中期已形成、古《尚書》的輯佚、確定郭忠恕《汗簡》與夏竦《古文四聲韻》中的古文為真、確定《禮記》材料源自先秦等等在學術觀念上的直接價值,見李學勤先生:〈郭店簡與儒家經籍〉,《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 116-119。
- 9 參見裘錫圭先生:〈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同註7,頁18-45,利用出土文獻檢證以顧頡剛為代表的「古史辨」學者,有關古史意見是非的探討。
- 10 有關不正常的「疑古」態度與健康的學術「史料審查」(文獻批判)態度間的區別,參見廖名春:〈短論兩篇:疑古與史料審查〉,《中國學術史新證》(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 241-244的討論,此書蒙廖名春教授賜贈,謹此致謝。

新出土文物中比較具學術性與戲劇性意義的事件,當屬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湖南長沙馬王 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綴在《老子》甲篇之後,從帛文一七○行到三五一行有「經」有「解」 而無篇題的文章,起先是龐樸(1928-)根據該篇的內容主旨擬名為《五行篇》,並推測可能就 是荀子(313 B.C.-238 B.C.)(非十二子篇)中針對的子思倡之而孟子(327B.C.-289B.C.)和之, 已經亡佚的儒家「五行」思想;魏啟鵬(1944-)則頗不以為然的根據可見的首句擬名為《德 行篇》,意即雖承認此文為儒家的作品,卻不承認此文係思孟學派「五行」思想的代表作。" 然 在二十年後的一九九三年十月湖北荊門郭店據稱是楚國墓葬群出土的一批竹簡中,居然發現 其中也有一篇與《五行篇》「經」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的文章,最巧合的則是首句兩個字即是 「五行」,於是二十年前龐樸擬訂篇名的爭論,因而獲得大部分的解決,12 但也同時出現某些 諸如由於擬測名稱的合拍,導致信心過度發揚而「先入為主」的認定難以改變;過度的使用 聯想,缺乏退一步自我反省檢查的認知上的問題。這些不良傾向還影響到某些研究者的學術 研究態度,甚至形成某種「一窩蜂式」的缺乏主體性思考的盲從跟進的畸形現象。例如認定 《五行篇》的内容,「絕對是」荀子批評而代表思孟思想主旨的「五行說」;或者言之鑿鑿的 說帛書本增加「說」解的部分,「是後來弟子們奉命或主動綴上去的」、「是某個時候弟子們奉 命綴上去的」,甚至推論說:「大概正是由於荀子的批評,思孟學派的弟子們,覺得應該將他 們的經典《五行篇》施以解說,以杜討伐,以廣流傳;於是遂有了解說本」;因而沒有「說」 (「解」)的竹簡本,必然較有「說」的帛書本更接近原本,甚至就是原始的版本等等一類, 過度超出文本解釋範圍的「想像推定」等值得思考檢討的問題,13 這些也就是許多學術爭議 的主要内容。

就出土文獻的研究要求而論,文字的辨讀、文本的結構、墓葬主人與墓葬時間等的確定,都是必須解決的重要基本問題;接著則是根據相關資訊,判斷該出土文獻的成書時間;最後則更進一步的將出土文獻放在整體文化的發展與研究上,確認其內容的思想屬性及其在文化與研究上的功能與價值,《五行篇》的研究當然也不例外。因此除文字與墓葬等相關基本問題

^{**} 參見龐樸:〈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說古謎(代序)〉,《帛書五行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1-22的相關說明;魏啟鵬:〈帛書〈德行〉研究札記〉,《德行校釋》(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頁87-135。

¹² 參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龐樸文集·古墓新知》(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 2卷,頁 117-119 所論。魏啟鵬已經同意「五行」的篇名,參見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弁言》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頁 5。所以說「大部份解決」是因為日本學者池田知久先生提 出三點疑問,認為現在「仍不能說有關篇名的問題就全部得以解決了。」見池田先生著,曹峰譯:〈郭 店楚簡《五行》研究〉、《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同註7,頁49-50。

¹³ 參見龐樸:〈竹帛《五行》篇與思孟「五行」說〉,《龐樸文集·古墓新知》,同前註,頁 159;〈竹帛 《五行》比較〉,《中國哲學》第 20 輯 (1999 年 1 月),頁 224-225。

外,其他諸如:《五行篇》是否即孔子之後儒家思孟學派的著作?是否即《子思子》中的一篇? 帛書《五行篇》與《老子》抄錄在一起;竹簡《五行篇》與《老子》等道家篇章放在一起的 情況,是否表示當時道家與儒家在政治運作上具有某種密切的關係?儒道兩家論著混在一起 陪葬的狀況,是否表示收藏《五行篇》的墓主人屬於「雜家」?墓主人如果屬於「雜家」,是 否表示這些書籍都是「雜家」而非思孟一派「儒家」的作品?以上這類屬於《五行篇》內容 思想的學派歸屬、文本放置在一起的意義等等的問題,因此也就成為學者們分析探討的議題, 這些看似平常的問題,卻由於相關資訊的嚴重不足,故而至今猶未能得到比較全面性的徹底 解決,邵台新雖曾為文紹介歸納出土狀況與學者較有共識的研究成果,但因其研究重心不在 此,因而無法較細緻地陳述中外學者涉及這些學術問題的爭論焦點,14 由於學者們對前述問 題解答的爭論,遠比取得的「共識」激烈幾倍,毋怪日本研究者池田知久(1942-)、近藤浩之 (1966-) 與韓國研究者李承律(1967-)等,因而發出「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的 共同感慨了。15 然就學術研究的角度觀之,此種針對同一研究主題,由於不同的學術角度與 判斷標準,在短期內或長時間無法取得共識,因而出現爭議的現象,毋寧是一種學術的「正 常」現象,甚至可說是一種學術「進步」的現象,但既然存在此種缺乏共識的爭論現象,不 管是學術的「正常」或「進步」,對相關的研究者而言,當該都有瞭解其收穫與缺失的必要, 以便可以選擇一個目前最為可信的答案,同時也因為唯有如此纔能比較有效的改進研究的品 質,增強達成共識的可能性。於是池田知久首先為文探討帛書《五行篇》的研究史,16 但由 於其成書在竹簡本《五行篇》出現之前的限制,因此有許多可以解決的學術問題與後來的研 究成果都無法納入;臺灣相關研究的學位論文,基於研究的實質需要,固然也會針對前賢的 研究結果進行檢討,以做為研究議題成立的根據,但學位論文因受限於論文完成時間與議題 探討範圍的重要因素,無法進行較為全面性的探討,同時還因為資料流通、研究習性、時間 因素等的影響,一般而言,臺灣的學位論文大多缺乏對大陸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以及域外 學者研究成果的必要探討,17 這自然對《五行篇》研究成果的瞭解,構成實質上的障礙,因

14 參見邵台新:〈戰國至漢初的儒學傳承:以楚地簡帛為中心的討論〉,陳福濱主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2年),頁193-237。

¹⁵ 參見[日]池田知久先生、[日]近藤浩之、[韓]李承律:〈序文〉,[日]池田知久先生編:《郭店楚簡儒教研究》(東京:汲古書店,2003年),頁V。

^{16 [}日]池田知久先生:《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29-47。中譯本見[日]池田知久先生著,王啟發譯:《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北京:線裝書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修訂版),頁23-37。

¹⁷ 如汪義麗:《帛書《五行篇》思想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因為完成時間較早,故無法探討郭店楚簡出土後的相關研究成果。曾馨誼:《簡帛《五行》篇研究》

此比較有效的解決或深入的了解此類學術障礙的問題,就成為設計此文最原始的動機(motive)。同時由於筆者的研究專業本在詩經學相關問題的探討分析上,閱讀之際因而特別注意《五行篇》是否與其他漢代以前書籍一樣,出現引錄《詩經》等一類儒家經典文本為說的現象,果然發現全篇除引錄兩處「世子」之文外,同時也引錄有《詩經》的文本,並且還發現除引錄《詩經》外,並未再引錄其他儒家經典文本,這種現象既平常也特殊,所謂「平常」指的是現代人認定的專屬於儒家的經典文本,在漢代以前實際上更可能是官方的一般性共用的教科書,也就是所有讀書人共同閱讀與共同使用的經典文本,因此成書於那個時代的《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為說為證,當然是正常現象;18 「特殊」的是指相對於其他周秦時代書籍,一般引述比較常出現多家經典文本,《五行篇》卻僅單一引錄《詩經》文本的現象。雖然《五行篇》此一既正常又特殊的引述《詩經》文本的狀況與作用,已經有學者進行初步的文字校釋與文句解讀,以及進行某種形式的分析探討:或者根據文字的差異判斷《五行篇》的學術家派,19 或者分析《五行篇》內《詩經》文本的文句與解說內容以確定其隸屬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陳奕瑄:《郭店楚簡五行研究》(彰化: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2年);范麗梅:《郭店儒家佚籍研究——以心性問題為開展之主 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朱心怡:《天之道與人之道--郭店楚 簡儒道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此書於隔年以同一書名出版 (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謝素菁:《郭店儒簡之內聖外王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謝佳惠:《郭店儒簡四篇政教觀—以〈性自命出〉、〈六德〉為主》(臺 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謝君直:《郭店楚簡的天道思想》(臺北:中 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林勝彩:《郭店楚簡與先秦學派問題》(高雄:國立中山 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等等,都趕上新一波的研究熱潮,探討的內容都引述或涉及 到《五行篇》的討論,雖也多少論及《五行篇》的研究狀況,然多數僅羅列目錄或一般性的陳述,缺 乏較為深入的分析,同時也都缺乏大陸相關學位論文與日本相關研究成果的探討,以學位論文為例, 如:梁濤:《儒家五常學說研究》(蘭州:西北大學中國思想史博士論文,1996年);丁四新:《郭店楚 墓竹簡思想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哲學儒學博士論文,1999年);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 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及史學史博士論文,2001 年); 李承律:《郭店楚墓竹簡の儒家思 想研究:郭店楚簡研究序論》(東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01年);朱人求:《文化哲學視野中 的先秦儒學》(廣州:中山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2年);胡蘭江:《七十子考》(北京:北京大學 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2年);賈淑杰:《戰國楚簡《五行》校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 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年);王佳靖:《簡帛《五行》校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 碩士論文,2004年)等等,其實都有一些值得參考或討論的研究成果。

¹⁸ 有關二十世紀考古出土文獻,從甲骨卜辭到上博楚竹簡的出現,對於詩經學研究上產生的正面影響與功能,參見夏傳才先生:《二十世紀詩經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頁 331-352;趙沛霖先生:《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271-306 等兩段文字的說明。

¹⁹ 不過也有學者不同意以文字做為區別學術家派的證據,如劉大鈞根據帛書與楚簡等文字的比對,認為現代經學研究者以文字異同區分漢代今古文學派的觀點有誤,因為漢初經過「隸古定」之後,並不存在古文的問題,反而是因為當時多以口授為主,導致一字多形,若無師傳則容易出現「望文生義」而

的家派,或者探討分析其與孔子論《詩》之旨的關聯性。這些相關的研究探討對《五行篇》 內容的瞭解,當然都有相當大的助益,對前述存在的爭議問題固然也有部分釐清的效果,然 而由於諸家各有其預定的研究意圖與議題的焦點,必然也就無法完全回答此文所欲追問了解 的諸如:引錄《詩經》的形式及其引發的相關問題,亦即引錄的目的與產生作用的原因,以 及學術傳播等的問題。此一引述相關性問題的釐清,對於《五行篇》的成書與內容的瞭解, 其實具有非常正面的輔助作用,但卻沒有引發相關研究者必要的關懷,因此在前賢研究的既 有基礎上,更進一步的說明或解決《五行篇》引述《詩經》等相關問題,以便可以比較有效 的彌補前賢在研究上的闕漏或不足,就成為設計此一研究議題的內在動因(cause)。以上兩個 主要研究議題探討的結果,既然可以釐清與說明某些前賢未曾在意與用心的問題,則對於相 關研究者必然會有某些參考的價值,這也是要設計此文進行研究的學術理由。

根據前述的研究構思,此文寫作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客觀陳述前賢研究成果內容的學術意義;二是針對前賢研究成果的學術意義或原因進行分析評價;三是深入分析《五行篇》引述《詩經》的現象及其在詩經學傳播上的意義與價值。鄭吉雄(1960-)曾有所謂「由於原始出土文獻大量湧現,學者都傾力於釋讀文本,對於研究方法的反思,勢必相對忽略。」因而導致許多似是而非的研究成果,因此「方法與方法論的檢討,是今天出土文獻研究工作的當務之急」的觀察意見,20 此一觀察即此文必須進行第二項學術反思工作的主要理由。根據預定的研究目的,此文研究進行使用的文獻,因而也包括兩部分:一是有關前賢研究成果部分,主要以海峽兩岸的中文論著,以及日文呈現的論著為主;一是《五行篇》的文本,此則以整理合併馬王堆帛書本與郭店竹簡本而成,包括「經」與「說」(「解」)在內的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本為主要底本,21 其他學者的校釋本,22 以及針對帛書或楚簡進行單一校釋的

隨意解釋之弊的問題,見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宗考·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 3-6 的解說。劉立志也認為漢代以前的文字使用相當寬鬆,因此《詩經》文本上出現不同的文字,並不能用做不同學派的代表性證據,因此《詩經》文本「異文」的研究,僅具有版本學的意義,並不具備區分家派的實質價值。見劉立志:〈今古視野下的漢代四家詩:以毛詩之歸屬為中心〉、《古文獻研究集刊》第1輯(2007年4月),頁179-201。例如劉振杰:〈從《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所引《詩經》異文看先秦至漢的《詩經》傳播〉、《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9卷第3期(2003年9月),頁20-22一文,根據幾個未曾隸定的異字,就斷定《五行篇》引述的《詩經》是一種不同於漢代四家詩之外,流行於「民間」的「另外一家」《詩經》,此種推論恐難信從。

²⁰ 參見鄭吉雄:〈導言〉,葉國良老師、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同註 4, 頁Ⅱ-Ⅲ。

²¹ 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

²² 例如: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 賈淑杰:《戰國楚簡《五行》校注》, 同註 17; 王佳靖:《簡帛《五行》校讀》,同註 17等,以及某些學位論文所附的校釋文等。

版本為輔助校勘之本。2 換言之;此文是一篇以整理陳述和分析評論雙線進行的研究論文,重點在於以比較客觀公平的研究態度,利用歸納統計的實證性方式,透過前賢研究成果表現的細緻觀察,以大致了解和檢討二〇〇七年六月以前臺灣、日本與大陸學者研究《五行篇》的情實;同時分析《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的狀況、功能及在周秦詩經學傳播上的意義與價值。研究進行的程序,首先闡明提出此一研究議題的學術動機與動因、學術意義與研究目的;其次統計歸納前賢研究《五行篇》的重點與發現及其可能存在的問題,並分析出現問題的原因;三則探討《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的實況,分析此種引錄經典行為的行銷學考慮、學術傳播的意義與價值等相關的問題;最後則根據本文的研究成果探討此一研究的學術發現與價值。

二、《五行篇》研究述評

馬王堆帛書本《五行篇》出土之後的一段時間,除文字辨識與解說、文句篇章排列、內容屬性等一般性的研究之外,並沒有獲得比較特別的重視,直到龐樸將其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中指責的思孟學派「五行」思想聯繫在一起以後,24 纔引發學者比較大規模的討論,尤其在郭店竹簡本出土以後,龐樸原先的擬名獲得進一步的確認,因而其所謂「仁義禮智聖」為思孟學派「五行」內容的推測,在此一興奮氣氛的連帶作用之下,似乎也就「不言自明」的獲得最後的證實,此後多數學者進行《五行篇》的相關研究之際,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基本上就已經先把龐樸的觀點放在首要的位置,反對者於是以龐樸的意見做為唯一的箭靶;25 贊成者更是先有一個把龐樸的觀點當成「確定答案」的不自覺預設橫在胸中,於是研究的方向或者以此一「結論」為前提,發揮邏輯的推理或意識型態的聯想、或者努力尋找有利於此一「結論」的相關文獻,然後再一次證明龐樸的觀點可信;或者繼續推擴此一「結論」而朝向

²³ 如[日]池田知久先生:《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第二部〈譯注編〉,同註 16,頁 155-587 有非常詳細的註解;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同註 12;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等等。

²⁴ 見龐樸:〈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說之謎--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之一的初步研究〉,《文物》1977 年第10期,頁63-69。又收入《龐樸文集·古墓新知》,同註12,頁176-190。

²⁵ 持反對意見者如:趙光賢:〈新五行說商權〉,《文史》第14輯(1982年7月),頁341-346;葛志毅:〈簡帛《五行》與子思之學考辨〉,《譚史齋論稿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85-311。持保留商權意見者如:張豈之主編:《中國思想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74說「五行」:「指:仁、義、禮、智、信,或說指:仁、義、禮、智、誠,或說:仁、義、禮、智、聖」;葛兆光:《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中國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86謂:「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意見,很可能…」,顯然不以龐樸之說為絕無疑義之定論。

更細緻化與實證性的方向發展,然後非常肯定且言之鑿鑿的指明《五行篇》的作者應該是誰, 這大概只要稍微翻閱一下相關的研究論文,就可以馬上感覺到此一表面上似乎很複雜多樣, 實際上卻是思考單一且同質性甚高的有趣現象,26 毌怿龐樸在竹簡本《五行篇》出土以後直 到今日,一直都信心滿滿的自認已經「化解了二千多年的疑案」,因而要發出「於是多了一層 內證,而使此前的斷案鐵證如山,永毋庸議」的豪語了。27 是否鐵證如山而永遠毋庸再議, 當然可以繼續爭論,但就《五行篇》的研究而言,竹簡本的出土除與其他新出土文物一樣, 很快就在一般性「好奇求異」的正常心理作用下,帶來相關研究者「一窩蜂式」的「趕熱鬧」 與「爭先恐後」的研究熱潮之外,隱然又重新興起另一股不同的研究熱潮,實在相當不易。 因為一般涉及出土文物的研究者,早在不知不覺間形成一種「追新求異」的心理,例如雖然 以往出土的古書還有許多問題未曾徹底的解決,但上海圖書館收藏的竹簡一出世,多數研究 者幾乎馬上就把研究焦點投向這些「新文物」上,現代的古文獻研究者最感興趣的對象,一 向都是那類從未出現過而具有「新奇」特性的「異字」與「異書」,或者與傳世文本差異或相 近等那類可以讓研究者「有話可說」的書籍,像《五行篇》這種出土已經二十年的「舊書」, 該考證的大致已經考完,該說的大致也說得差不多了,居然在「上博竹簡」公開發表以後, 還能夠吸引研究者的注目,除一般性的學術「求真」與「興趣」之外,這股不尋常的研究熱 潮,28 恐怕不能說完全與龐樸的篇名推測獲得進一步證實,因而引發的研究熱情無關,於是

²⁶ 有關此一畸形學術現象的反省批評,可以參見日本學者齋木哲郎「無論是批判還是繼承,幾乎都是圍 繞龐樸的學說來進行研究」的觀察評論,見[日]齋木哲郎:〈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 秦儒との関係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2卷(1998年3月),頁25-50。安永欣譯:〈長 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以與秦儒的關係為中心〉,李學勤先生、謝桂華主編:《簡帛 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下冊,頁627-641。由於齋木持比較嚴苛的「文獻批 判」觀點看待《五行篇》,於是盡量把《五行篇》的成書時代往下拉,把《五行篇》當成受思孟荀等 思想影響的雜家思想,大為違逆中國同道的「前預設觀」,因而此一批評似乎並沒有受到中國相關研 究學者必要的重視或回應。

²⁷ 見龐樸:〈竹帛《五行》篇與思孟「五行」說〉,《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同註 21,頁 97。又見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9年),上冊,頁 51-61。

²⁸ 根據「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Mlhc/Lzsy/Lzsy.htm, [日]影山輝國:〈五行篇研究著作論文目錄(修訂本)〉一文的初步統計,自 197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包括論文與專書共有 63 筆研究《五行篇》的論著;根據賈淑杰:《戰國楚簡《五行》校注·《五行篇》研究論著索引》,同註 17,頁 83-89的統計,包括網路資料則有 80 筆,其中 1977 年到 1998 年竹簡本未公佈前計 21 年,發表的論著影山統計有 26 筆,賈淑杰 34 筆;1998 年竹簡本公佈後的 3 年內影山統計有 37 筆,賈淑杰為 46 筆,筆者初步統計 2001 年 4 月到 2007 年 4 月為止,至少還有 46 筆相關的論著,就是在竹簡本公佈後的 10 年內,中日學者至少出現有 83 筆或 92 筆的論著,相對於前面二十年的冷落,遂稱為研究「熱潮」。

最能表現研究風潮的學位論文,就有許多直接以《五行篇》做為研究的對象,²⁹ 學者針對《五行篇》進行校釋與研究的書籍也不在少數。³⁰ 甚至直到現在依然有對其中單字進行解說討論的文章,³¹ 以如此短小之篇章,居然能夠引發持續研究時間如此長、研究層面如此廣、研究成果如此多的實際表現,實在相當值得注意,這其實也是引發寫作此文的另一個外在動機。

任何考古出土的文物或古書,都有一些共同必要性的手續與問題,因而必須有一個整理、 探討和深入分析的過程,例如有關墓葬時間的確認、墓主人身分的測定、出土文物名稱作用 的判別、不同古書的拼合復原、出土文字的辨識解讀、相同古書不同篇章的分判、不同古書 關聯性的推斷等等問題的解決,這大約是所有出土文物與古書都必須經歷的過程,古書若沒 有經過上述某些相關的整理過程,根本就無法提供給現代人閱讀。這些有關文字辨識與篇章 復原等等基礎關鍵問題的研究內容,固然與《五行篇》息息有關,但《五行篇》不過是所有 文物中的一部份,因此討論這些相關的墓葬時間、文字判讀與古書復原,甚至篇章分合等等 實際問題之時,當然不宜僅從《五行篇》表現的單一狀況考慮,還必須考慮其他出土文物的 狀況,以免出現某些不必要的差錯。但這些雖不是《五行篇》研究範圍內的焦點議題,但絕 不會與《五行篇》主要研究的焦點無關,更可能是一而二或二而一的具有互為影響的關聯性 作用。這就如同古書的拼合復原及出土文字的辨識解讀,根本就是無法分開的工作一樣,因 為文字辨識不清楚就無法有效地拼合復原,無法拼合復原會導致上下文義不清,無法達到文 從字順的基本要求;上下文義不清於是使得許多文字無法釋讀,因此文字釋讀與古書復原的 工作,本就無法分開而必須結合在一起處理,李零(1948-)因而纔認為整理拼復古書的過程 是:「沒有釋讀,就沒有拼復;沒有拼復,也就沒有釋讀」。此既是最基礎的工作,同時也是 最關鍵的部分,如果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瑕疵,就有可能前功盡棄,然而這些關係到古書復

²⁹ 學位論文如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同註 17;范麗梅:《郭店儒家佚籍研究:以心性問題為開展之主軸》,同註 17;陳代波:《孟子命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2年);謝素菁:《郭店儒簡之內聖外王思想》,同註 17;謝君直:《郭店楚簡的天道思想》,同註 17 等等僅列專章討論者不計,直接以《五行篇》為標題者,至少有:汪義麗:《帛書《五行篇》思想研究》,同註 17。陳奕瑄:《郭店楚簡五行研究》,同註 17;曾馨誼:《簡帛《五行》篇研究》,同註 17;賈淑杰:《戰國楚簡《五行》校注》,同註 17;王佳靖:《簡帛《五行》校讀》,同註 17 等篇。

³⁰ 研究專書中涉及《五行篇》者,如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增訂本),頁78-84 有〈五行校讀〉;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年),頁375-434 有〈《五行》通釋〉等一類不計,以《五行篇》為主的研究專書,除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同註11外,至少還有魏啟鵬、劉信芳及池田知久先生等的專著,見《五行篇》的研究目錄(1977.10-2001.04),參見[日]影山輝國:〈五行篇研究著作論文目錄(修訂本)〉,同註28。

³¹ 單字的最近研究,見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五行》「度」字考釋〉,中國文字學會主編:《文字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年),頁225-232。「度」字本為帶有「辶」部之字,該字不見於字辭典,姑以「度」字代之。

原與可閱讀性的幕後工作,多數都是在毫無頭緒的情況下進行,其中的艱辛遠非僅需要看到結果的讀者們所能體會,李零就曾經不無感慨的提醒方便使用這些出土古書的讀者們,對那些負責此一「幹好了沒人誇,幹壞了有人罵」的「費力不討好的工作」的學者們,給予一些同情的瞭解,因為他認為:

任何考古發掘和室內整理,都不可避免會留下遺憾,發掘者和整理者責任是向讀者忠實地反映情況和說明情況,不應對失誤避而不談,而應細道原委,總結教訓,為後人鋪路。而讀者呢,也應設身處地,從現實的條件和水平出發,體諒他們的艱辛和苦衷,不要一味求全責備。32

李零此一觀點應該值得相關學者的尊重。再者李零有關「文字釋讀」與「古書復原」必須結合,以及「整理必有遺憾」的觀察所透露的訊息,除說明即使經過許多專家仔細研究討論而出版的新出土古書,在文字與文句之間,還是很有可能存在著某些可以再加商権之處外,其實也透露出整理者面對這些雜亂無序的出土古書,在拼合復原過程中進行分章斷句時,可能存在的主觀性與隨意性的影響作用,這方面的實質性討論一直受到不當的忽視,此一問題實際上影響到讀者對篇章內容與主旨的瞭解,因而有必要加強研究。3 就《五行篇》相關基本的篇章拼復與文字辨識或文句字順的問題,則由於帛書本與竹簡本間具有強烈的互補修正作用,因而在有關章節、文字與文句等相關問題上,固然還有一些可以繼續探討的問題,但產生嚴重衝突的意見不一的狀況,其實並不多見。

首先觀察探討帛書本較竹簡本多出「說」的相關問題,大致有三種不同意見:日本學者 池田知久認為竹簡本同樣有「說」,只是還沒有出土而已;徐少華(1955-)與曹峰(1965-) 則認為「說」是後來加入,竹簡本中其實已經有比較簡單的「說」文,帛書本的「說」不過

³² 有關古書整理復原諸事,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 153-192,第五講〈簡帛古書的整理與研究〉的討論。引文見頁 155 及腳註的「按語」。

³³ 專文討論拼合復原過程中整理者的角色與作用,以及對古書分章斷句「先入為主」的影響,至今猶未見到比較深入確實的探討,顧史考探討研究古文獻之際,如何消除成心,以便可以用比較實事求是的心態進行研究的問題時,倒曾稍微觸及研究者此一不當心態影響研究判斷的問題,見[美]顧史考(Scott Cook):〈古今文獻與史家之喜新厭舊〉,《郭店楚簡先秦儒書宏微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頁 133-154,此書蒙顧史考教授賜贈,謹此致謝。另外寧鎮疆也曾稍微討論到整理者對章次安排的影響作用,見寧鎮疆:〈古書章次問題淺說:古書成書問題系列研究之一〉,謝維楊、朱淵清先生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 312-317。實際上在整理復原那類單篇雜錄在一起,而前後文接續難以有效判斷的《語叢》之際,應該最能感受到此一整理者強烈影響作用的實況,可惜卻未見有學者更深入一層的進行探討!

是較為清楚的文字而已,³⁴ 意即還有一本比較原始的古本未被發現;不過比較多的研究者, 則大都根據既定的思想觀念、文意及「簡先繁後」的書籍形成規律的原則,認定帶有「說」 的帛書本必然晚出,竹簡本的「經」保留更多該書原始的風貌,35 這一多數人的判斷,對最 初形成「說」與「經」加在一起情況的原則性說明也許有效,但要直接套用在《五行篇》的 帛書本與竹簡本成書先後的次序,以及竹簡本的「經」優於帛書本的判斷上,實際上還存在 有許多必須再加考慮的問題。因為任何根據邏輯原則設想而進行的合理認定,除非還有其他 的佐證資料,所得答案最多也只能是一個「比較可信」的「假說」而已,絕不宜馬上就確認 為符合實際經驗的最終答案,因為此一邏輯推理的前提實際上也是邏輯設想下的合理結果而 已,因此邏輯推理的結果雖可能較為逼近經驗事實,但也很可能只是一種「先入為主」幻影 下的誤判而已,這是進行邏輯推理之際必須先要確立的基本前提。考察這類以思想觀念、文 意及「簡先繁後」做為先後優劣判準推想的背後,實際上隱藏有一個「社會達爾文主義」式 的「進化觀」,以及現代書籍樣式為基準的「不在場訊息」,以現代進化思想下的預設和書籍 樣式做為基準的預設,顯然與漢代以前的書籍還處於增減、剪裁、整理、合併等未完成的、 流動性甚強的實際狀況相差甚遠,漢代以前思想與書籍的傳播狀況如何?至今猶是個尚待深 入探討的問題。36 況且漢代以前的物質條件甚差,書籍必須全靠手寫傳抄,本就不存在有現 代式印刷書籍定本的固定形式,況且當時不僅文字繁複難寫,竹簡也笨重難以方便閱讀,傳 抄者或紀錄者全部抄錄的可能性固然很高,但也不能排除本就屬於不同版本,以及傳抄者或 紀錄者根據自己需要, 進行某種選擇性抄錄的可能, 漢代的劉向(77B.C.-6B.C.)、劉歆(?-23) 父子整理「中秘」圖書之際,寫成的許多序錄中,就紀錄有同一本書出現許多繁簡不一的不 同版本的情況,這當該可以做為此一漢代以前存在選擇性抄錄狀況推測的有效性證據, 37 如

34 參見曹峰:〈《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的幾支簡〉、《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6年),頁40-40腳註8的相關討論。此書渥蒙曹峰教授賜贈,謹此致謝。

³⁵ 參見郭梨華:〈簡帛《五行》的禮樂考述〉,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同註 27,下冊,頁 520-521 與腳註 6 的相關討論;此文又收入《哲學與文化》第 26 卷第 5 期 (1999 年 5 月),頁 452-468、頁 495。又如涂宗流、劉祖信就認為帛書本有而竹簡本缺的「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無中心之聖則無中心之悅,無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這一段,「疑為後人所加,與《經》之後加《說》的情況一樣」,見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 30,頁 380。很明顯的是依照「先簡後繁」的規律進行兩本先後次序的判斷。

³⁶ 當然也有相當謹慎者,如裘錫圭先生在觀察出土文獻的實際狀況後說:「早期古書沒有專用的書名,不署作者之名,多以部分篇卷或單篇別行。」見裘錫圭先生:〈出土古文獻與其他出土文字資料在古籍校讀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同註7,頁161-162。

³⁷ 如〈晏子春秋敘錄〉說:「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太史書五篇、臣向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三百八十八章。除重複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可見早期版本複雜的狀況,這當該是選擇性傳抄的

果此一合理推測沒有太大訛誤,則以書籍字數的繁簡多寡判斷兩部《五行篇》成書出現時間的先後與內容的是非,恐怕還不宜看做無可質疑的定論,那類純從個人設定的思想發展合理性規律角度的判斷,應該需要再考慮其他比較實際的條件纔比較妥當。

這一判斷同時也涉及篇章分合是非判斷的問題,《五行篇》有關分章的問題,相對於《性自命出》、《六德篇》、《成之聞之》及《語叢》等幾篇,在編聯與命名上的諸多爭論,³⁸ 則雖有一些不同的小異見,但大致上並無太大的爭議,多數研究者幾乎都同意二十八章的分法。³⁹ 有關帛書本與竹簡本篇章中第十章至第二十章次序差別的狀況,則多數學者幾乎都毫無異議的接受龐樸等具有特殊意義考慮的設想,亦即排除傳抄之際無意中錯簡的可能性;但對於傳抄者考慮重點的推測及兩種篇章次序何者較佳的探討,則就有比較不同的意見出現,如龐樸就認為這種篇章次序上的差別是「理解上的不同」的刻意作為,並認為帛書本的次序較佳;⁴⁰ 丁四新(1969-)也認為「帛書與簡書相比有如此大規模的調整,當係有意而為,並非無意、隨意或斷篇之後的綴作」,他也認為帛書本的次序較佳;⁴¹ 邢文(1965-)雖不反對刻意為之的觀點,但卻認為竹簡本較近原貌而帛書本則已是後人妄改的結果;⁴² 郭沂(1962-)也認為此一論五行次序不同的安排「一定出於後人改竄,其目的是推重仁義」,結論與邢文相同,認為竹簡本的次序更合理;⁴³ 陳麗桂則根據此一篇章次序的不同,探討帛書「說」文與「經」文在「思想觀點上的輕重轉移」的「不全然一致性」的依違情況,最後有「由『思』到『氣』」

結果,有關先秦書籍的版本、流傳、成書等等問題的討論,可參見駢宇騫:〈對《晏子春秋》的再認識(代序言)〉,《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 年),頁 7-19;〈晏子春秋敘錄〉之文見頁 215。有關先秦書籍版本的討論又可參見李學勤先生:《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同註 8,頁 12-14、頁 28-33。以及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同註 32,頁 190 的討論。

³⁸ 有關《性自命出》、《六德篇》、《成之聞之》等篇的相關爭論,請參見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頁 205-247的討論。有關《語叢》篇章排列等相關問題,請參見[日]福田哲之著,[日]佐藤將之、[臺灣]王綉雯譯:〈郭店楚簡《語叢三》之再探討〉、《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頁 119-137的討論,本書蒙佐藤將之教授賜贈,謹此致謝。

³⁹ 整理帛書本之際,就已定為28章,見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同註11;魏啟鵬:《簡帛《五行》 簽釋》,同註12,則分為23章;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22,分作33章;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30,則分為27章。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46-207,分為6篇31章。相關問題的討論參見郭少華:〈楚簡與帛書《五行》篇章結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頁12-19。

⁴⁰ 參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比較〉,《文化一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30-35的討論,原文發表於1988年8月3日的《人民政協報》。

⁴¹ 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年),頁 126-127 的討論。

 $^{^{42}}$ 見邢文: \langle 《孟子·萬章》與楚簡《五行》 \rangle , \langle 中國哲學》第 20 輯,同註 13,頁 228-242 的討論。

 $^{^{43}}$ 見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同註 39,頁 177-178 及頁 459-463 的討論。

與「由『崇聖』到『重仁義』」的差別等兩點結論。4

再就文字辨識與文句解說而言,除某些還無法辨識的字之外,即使已經辨識出來的文字 或文句,依然還有某些既未達成共識,並且一時還無法解決的問題存在,如:〈經一〉「不型 於內為之行」的「型」是否作「形」?〈經四〉「思不清不察」的「清」是否作「精」?〈說 七〉「與言也」的「與」是否作「興」?〈說七〉「相送海也」的「海」是否作「痗」?〈說 十三〉「機然忘寒」的「寒」是否作「塞」等等釋字的問題。或者如〈說六〉「不忘其所□也」 的缺字是否補「思」或「忘」字?〈說二二〉「同於仁」是否要增補「義」字作「同於仁義」? 〈說二三〉「故目萬物之性而□□獨有人義也」的缺字,要不要補入「知人」或「人體」或不 補等等有關缺字是否要填補以及要填補那些字的問題。再如〈經二七〉「其人施諸人,□也」 中殘缺一半的字,到底是「人」是「者」是「狎」或是「據」的殘缺字等一類殘字判讀的問 題。或者〈說六〉「孔子之聞輕者之『鼓』而得夏之盧也」中「鼓」字的隸定是否正確的問題。 還有〈說二一〉「不藏尤害人」的「尤」應當解作「怨恨」或「怨人」,還是解作「欲」纔正 確?45「慎獨」的「慎」應當解作「誠」、「謹」、「順」或是「珍重」纔正確的文字解讀的問 題。46 還有〈經一〉「仁『型』於內為之德之行」的「型」,到底是「模型」的「型」還是「形 象」的「形」(刑)較為正確?有關不同文字產生的不同用義的問題。47 以及〈經二〉帛書本 有而竹簡本缺的「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無中心之聖則無中心之悅,無中心之悅則 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一段,到底是竹簡本誤奪?還是帛書本誤衍?此類兩本文 句不一如何判別何者為是的問題。48 這些小衝突固然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有效的解決,使得 這類問題還必須長時間的存在,然這類基礎整理呈顯的問題,對保持此書內容的完整性,並 不至於造成任何毀滅性的影響,就出土古書的整理與復原的工作而言,如果不求全責備的話, 則僅有此小瑕疵的成果,已經相當值得肯定,因而《五行篇》在這方面的研究,應該屬於比

44 參見陳麗桂:〈從郭店竹簡《五行》檢視帛書《五行》「說」文對「經」文的依違情況〉,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同註27,上冊,頁173-198的討論。

⁴⁵ 有關《五行篇》中出現的這類文字辨識、缺字增補、殘字判讀、文字隸定、文字解讀等等問題的出處,參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同註 21,頁 29、33、35、39、51、73、77、80、84 等處。其他則可參見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 22,頁 6、26、27、34、36、41、42、43、45、46、51、52、63、68、72-75、83、86、91、95、96、101、105、106、111、112、118、120、131、134、137、139、140、150、155、156、167 等處相關條目校釋的說明與駁斥。

⁴⁶ 參見廖名春:〈「慎獨」本義新證〉、《中國學術史新證》,同註10,頁73-93的討論。

⁴⁷ 參見劉信芳:〈釋《五行》與〈繫辭〉之型〉,《簡帛五行解詁》,同註 22,頁 353-363 的討論。又收入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頁 115-122。

⁴⁸ 參見龐樸:〈《五行》補注〉,謝維揚、朱淵清先生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同註33,頁326-329。

較具有成果與共識比較大的部分。

關係到《五行篇》研究判斷的問題,除至今無法斷定的墓主人之外,⁴⁹ 還有墓葬時間的確定,墓葬時間的早晚同時關係到《五行篇》成書時間的判定,帛書本的墓葬時間為漢文帝初元十二年(168B.C.),由於有紀年的木牘實物為證,因此沒有什麼爭議,但對於抄寫時間的判定,則還有秦漢之際到呂后時期(210B.C.-180B.C.)的時間差存在。⁵⁰ 竹簡本的墓葬時間則由於曾遭受私人盜墓者的嚴重破壞,出土文物中也沒有足資判斷下葬時間的物品,因而僅能根據先前在附近出土的墓葬,權做比較參考的基準進行推測,考古學者於是初步判定下葬的時間大約在「戰國中期偏晚」的西元前三〇〇年到三一〇年之間。⁵¹ 這個所謂「西元前四世紀末三世紀初」的初步判斷,固然得到大多數中國相關研究者的認同,但由於下葬時間的前後牽涉到抄錄時間的推定,抄錄的時間又與成書時間的推測關係密切,⁵² 成書時間又涉及作者與學派的判別等等層累的實質性學術判斷問題,但這種利用空間關係的相近墓葬推斷時間的方式,固然再加上有比較確定的文字形體做為年代下限的參照,卻依然難以說是確實無疑的定論,最多也只是個可能性比較大的「假說」而已,這種證據價值效力受到限制的結論,當然無法有效說服不同學術預設立場學者們的質疑。

王葆玹(1946-)於是以做為墓葬空間關係推測基準的「包山二號墓」下葬時間的無法取得共識;以及推測秦滅楚後楚文化並未受到嚴重打擊,且楚人依然保持楚文化的傳統,繼續使用楚國原有的文字與曆法的「假說」等兩項理由,質疑這個「戰國中期偏晚」時間的推斷,認為下葬時間應該在「西元前二七八年之後二二七年以前」,並根據書中內容的表現而推斷《五行篇》的成書,應早於荀子(313B.C.?-238B.C.?)而為思孟學派的作品。⁵³ 自認為抱持「繼承,在批判並超越『疑古派』的基礎上」進行研究;且儘可能「動態」地把思想「放到歷史的社會的現實關係中去」及「放到思想自身內在發展的過程中去」描繪;並積極的「和傳世

⁴⁹ 李學勤先生曾根據出土漆耳杯而有「東宮之師」的推測之論,然恐不可信。參見李學勤先生:〈關於「東宮之師」的討論〉,李學勤先生、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同註26,上冊,頁44-45。

⁵⁰ 參見[日]池田知久先生:《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同註 16,頁 10-17。中譯本見王啟發譯:《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同註 16,頁 6-11 的討論。

⁵¹ 有關郭店墓葬時間與出土文物完成時間與作者的擬訂,參見姜廣輝先生:〈郭店儒簡研究的參考座標〉,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同註 47,頁 13-23 的討論。徐少華最近則根據墓中器物, 斷為屬於戰國晚期的早段,具體年代應在西元前 300 年稍後不久,見〈郭店一號楚墓年代析論〉,《江 漢考古》 2005 年第 1 期,頁 68-72。

⁵² 李零對這些古書的成書年代,即有西元前 390 年到 278 年之間的推測。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同註 32,頁 91。

⁵³ 參見王葆玹:〈試論郭店楚簡各篇的撰作時代及其背景:兼論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中國哲學》第20輯,同註13,頁366-389。

文獻有效結合起來」進行研究的日本學者池田知久,關於墓葬時間的觀點和王葆玹非常接近, 同樣也以「包山二號墓」下葬時間的無法確定,質疑盛行於中國學界的「紀元前三百年前後 下葬」的見解,並且轉從利用思想內容關係為主,以及比對漢代以前書籍形制為輔等兩個方 向進行思考,除認為出土的《窮達以時》中有「源自《荀子》『天人之分』的段落」外,還以 為《五行篇》的內容已非純粹的儒家思想,明顯的表現出受到道家、墨家、法家等等戰國中 後期諸子百家思想影響的多樣複雜的雜家傾向,同樣也有受到荀子思想影響的明顯痕跡,《五 行篇》這種以孟、荀思想為主而折衷諸子百家思想的狀況,應該是戰國後期以降的學術現象, 池田因而認為墓葬時間應該「降至最接近於公元前 278 年的時期」,並且根據此一觀點而判定 「郭店《五行》是戰國後期的古本,而馬王堆《五行》是數十年後戰國末期的新文本」,亦即 「馬王堆《五行》之成書年代當在戰國後期至末期(即大約 236B.C.前後),其抄寫年代當在 西漢之惠帝時期或呂后時期」。4 王葆玹與池田的「假說」,受到淺野裕一(1946-)和廖名春 (1956-)等學者的反對駁斥,淺野認為西元前三○○年的推論,「是基於資料豐富的考古學編 年所得,是十分確定的」,池田的說法根本無法解釋清楚白起攻滅郢都,楚國成為秦國的領地 之後,何以容許楚王繼續建造陵寢之事的疑惑。55 廖名春則針對他們利用無法證偽的「默證」 與使用未經有效證實的結論做為前提的「丐辭」,提出強烈的質疑,並判定他們因為接受「疑 古派」治學態度的影響,刻意將竹簡等古文獻的成書時間往後拉,以維護自己的成說。56不 過淺野和廖名春可能未注意到池田討論之際,一直都是針對已經出土版本表現的思想內容發 言,還說這是一個思想已經成熟的版本,他所訂的成書時間點,顯然也僅是針對他所認定的 出土版本確定性的思想內涵有效,如果可以證明池田舉證的思想關聯性或承繼性的關係不存

⁵⁴ 以上有關池田知久先生觀點的敘述,參見[日]池田知久先生:〈郭店楚簡《窮達以時》の研究〉、〈郭店楚簡《五行》の研究〉、[日]池田知久先生編:《郭店楚簡儒教研究》,同註 15,頁 359-430、頁 451-480。 [日]池田知久先生著,曹峰譯:〈郭店楚簡《五行》研究〉、《中國哲學》第 21 輯(2000 年 1 月),頁 93-119;[日]池田知久先生著,曹峰譯:〈致中國讀者〉、〈郭店楚簡《老子》:形成階段的《老子》最 古文本〉、〈郭店楚簡《五行》研究〉、〈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研究〉,收入《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同註7,頁 1-5、頁 31-47、頁 48-83 及 84-168 等處的相關討論。

⁵⁵ 見[日]淺野裕一先生著,[日]佐藤將之監譯:《戰國楚簡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 年), 頁 14-15、頁 37-40 所論。此書蒙佐藤將之教授賜贈,謹此致謝。淺野先生曾在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 應邀在中國文哲研究所演講,講題是:「戰國新出土資料與古代中國思想史的重建」,內容即與此書, 頁 1-15 第一章〈戰國楚簡與古代中國思想史的再檢討〉相近。

⁵⁶ 參見廖名春:〈論「六經」並稱的時代兼及疑古說的方法論問題〉,《中國學術史新證》,同註 10,頁 27-50 所論。劉彬徽:〈關於郭店楚簡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李學勤先生、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同註 26,上冊,頁 47-54 一文,也是針對王葆玹的過度推想而提出反駁。李銳:〈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再考〉,謝維揚、朱淵清先生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同註 33,頁 268-278 也有批評王葆玹論點的相關討論。

在或不符合事實的話,應該也就可以讓池田無話可說了。"實際上池田獲得答案的過程,並非僅是簡單地在於承繼「疑古派」學者的治學觀點而已,他同時也從《五行篇》表現的思想內涵與傳世文獻結合的角度,以及思想發展的「動態把握」上進行思考,並且池田也並沒有討論戰國後期的古本《五行篇》之前,是否還存在有更原始的版本問題,根據池田所謂「在這之前存在著尚處於形成階段的《五行》是十分自然的事」的說法,則似乎可以合理推測池田認為還存在有比戰國古本更早的《五行》版本的可能性。⁵⁸如果前述的推論可從,則可知池田對《五行篇》成書時間的認定,主要是以文本思想表現的內容當作判斷的前提,根據池田自己的觀點,認定文本思想中摻雜有荀子晚期的思想,因而纔不願意接受多數學者主張的墓葬時間。至於最初的祖本到底成書於何時,池田似乎並沒有興趣探討,反對中國學者主張《五行篇》成書於孟子之前,以及《五行篇》的「五行」內容思想即荀子批評的「五行」等等推測的理由,主要還是因為池田認定《五行篇》內有荀子後期思想之故,亦即池田的《五行篇》成書於戰國後期的說法,僅適用於出土的《五行篇》,他並沒有說戰國古本就是《五行篇》最原始的祖本。池田與中國學者間的相互質疑批評,主要癥結恐怕是在雙方都以自己的觀點理解對方觀點的緣故。⁵⁹

王葆玹確實是有刻意維護成說的意思在內,但相對於王葆玹的態度,則池田實際上是抱持比較嚴苛的「文獻批判」的自覺意識,並以此質疑中國學者「走出疑古」後的「信古」學風,缺乏「文獻批判」的自覺,藐視竹簡古書內容表現的「內證」,反而受「先入為主」觀念的制約,相信那些不太可靠的「外證」而誤判文字及下葬年代的關係,纔會出現以「內證」為主而提出不同的意見。如果能夠拋棄維護中國本位文化的不自覺的立場,用比較公平的態度來看待中日學者的此一爭執,實際上在還沒有出現更強烈可信的資料之前,池田同樣也可以質疑那些針對他意見提出批評的中國人,是否也是在維護自己成說的質疑。中國學者所以

⁵⁷ 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池田知久先生曾應邀在中國文哲研究所演講,講題是:「《周易》研究的課題與方法」,筆者也感受到池田先生強烈「疑古派」影響下的思考判斷模式。筆者曾私下請教池田先生面對質疑自己主張的眾多聲音,何以還能如此堅持?是否覺得自己的主張是最正確的答案?池田先生的回答大致就是如此。

⁵⁸ 郭沂也認為簡帛兩本皆非《五行篇》的本來面貌,「它們皆經後人改竄,皆非原始」,並以為原來討論的次序應該是「聖智仁義禮」,改竄的原因是孟子學說影響的緣故。見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同註39,頁459-465的討論。

⁵⁹ 陳戰峰:〈郭店楚簡《五行》篇理論結構探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4年3月),頁95-100一文,先同意李學勤先生以《五行》、《緇衣》、《性》三篇出自為《子思子》的觀點,認為《五行篇》的思想誕生於孟荀之前,因而質疑池田知久先生的觀點。這就是典型的不瞭解池田先生的主張,其實是針對出土《五行篇》的思想表現,並非針對《五行篇》創生思想發言的緣故。

無法接受池田的意見,主要是他的意見對多數中國學者的某些自認為已經達成的「共識」,例如龐樸擬訂《五行篇》是正確的名稱、《五行篇》為純粹儒家思想的思孟學派作品、60 《五行篇》作者為子思或世碩等等意見,61 都可能構成毀滅性的衝擊之故,絕非僅僅涉及下葬時間與成書時間問題的爭執而已,因為池田的意見如果可以證明確實無誤,則前述中國學者形成的這些「共識」,根本就無法有效的存在,毋怪許多中國研究者要進行澄清與駁斥。然而比較客觀的來說,中國學者達成的「共識」也只是中國學者們的「共識」而已,並不能夠直接等同於最終答案的「結論」,這就如同早期多數疑古學者們達成的「不存在《孫臏兵法》」的「共識」一樣,可能僅是由某種個人的原始假說的過度推衍,在同一種缺乏反思的思路下,經由不斷傳播複誦的幻覺而已,池田因為質疑中國學者們存在有「先入為主」的「信古」觀點,因此纔繼續堅持自己的「客觀」學術觀點。

當然池田此種從思想發展「內證」的角度,利用漢代以前書籍來判斷下葬與成書時間的方式,的確有其難以避免的危險性,例如思想發展的先後次序如何證明?漢代以前書籍互相引用的文獻文本誰先誰後出現又如何判定?池田其實在進行這些判斷的時候,不自覺地隱藏有一個「以今律古」般的思考,即認定世界僅存在直線單一的思想發展與書籍引用的系統,

⁶⁰ 李學勤先生在 1994 年出版的書中已經說《五行篇》是子思、孟子一派儒家的作品,除龐樸與自己的研究以外,「有的哲學史也就《五行》的思想進行論述」,可見當時中國學者已經有一定的共識。參見李學勤先生:《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同註 8 ,頁 288。

⁶¹ 以李學勤先生之說為例,李先生認為郭店竹簡諸書都應早於《孟子》寫成、《五行篇》是子思的作品、 帛書《五行篇》的「說」是世子所做的「傳」。見李學勤先生:〈郭店楚簡儒家典籍的性質與年代〉、《重 寫學術史》,同註 8,頁 316-320,這些大致是多數中國學者可以接受的觀點。池田先生除認為《五行 篇》最重要的中心思想是孟子思想、《五行篇》推崇的是「有德」的文王等與中國學者相近似的觀點 外,同時也認為像《五行篇》這種「思想內涵豐富,構成複雜,思維精深」的思想成熟的作品,不可 能一口氣形成,其前應該還有一個由簡單的文本而到複雜思想形成的文本過程(案:此即「由簡而繁」 規律下的考慮),並且根據其思想內容的表現,應該是吸收孟子思想之後的作品,又因為其中也存在 有一個同樣重要地位的荀子思想的影響痕跡,池田先生因此堅持竹簡本《五行篇》應該是戰國後期結 合孟子重視「德性」的先天自然性思想與荀子重視後天人為性思想的折衷儒家學派思想的作品,並且 也已經吸收有道、墨、法等諸家的思想成分,因此已經不是單純的儒家了,故其成書時代不可能早於 荀子。但池田先生並不認為竹簡本是最早的母本,因而也認為即使附加有「五行」二字的竹簡本,也 無法有效證明竹簡本《五行篇》就是荀子批判的子思、孟子思想中的「五行」的直接文本。參見[日] 池田知久先生著,曹峰譯:〈郭店楚簡《五行》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同註54,頁93-119;又 收入[日]池田知久先生著,曹峰譯:《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同註7,頁48-83。可見池田先生在某 些問題研究結果的認知上和中國研究者針鋒相對的實況,日本相關研究學者如影山輝國、齋木哲郎、 近藤浩之、澤田多喜郎等研究者的判斷,對池田先生的觀點則頗有疑慮,並未完全接受。此處論述上 的某些訛誤,發表之際蒙佐藤將之教授的指正,謹此致謝!淺野裕一則同意此墓入葬的年代為西元前 300 年左右的推測,並以為《五行篇》等的成書應在西元前 340 年左右,見[日]淺野裕一著,刁小龍 譯:〈郭店〈緇衣〉篇的思想史意義〉,謝維揚、朱淵清先生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同 註 33,頁 203-217的討論,《五行篇》的相關主張,見頁 207、頁 210 腳註 3 等處。

而且其先後的次序是如其所認定般的固定而無可質疑,這其實是一種缺乏經驗歷史認識下的假想,因為漢代以前時代的書籍流傳與思想結構,遠比現代人所能想像的複雜矛盾,系統化的書籍相互引錄的前後關係,以及諸子百家學術思想內容先後傳承的關係,實際是經由後代歷史研究者整理後的結果,在漢代以前時代諸子百家間的關係與先後出現的次序,是否真的如現代人透過系統化的史書或研究所主張的那樣,其實還是一個大有商権空間的問題。換言之;池田可能一時沒有注意到下判斷之際,已經不自覺地將後人整理過而系統化的「歷史敘述」,直接當作呈現事件真實狀況的「歷史經驗」,因而纔會過度的堅持自己利用思想內容與引文相似性的「內證」做為基準而獲得的結論。

池田可能存在失誤的論述,並不足以做為證明中國學者必然無誤的前提,因為研究者不 免都會有一些自己無法克服的盲點。李零觀察過相關出土文物的研究後說:

在現有的討論中,作思想史研究的學者,他們對古文字學家的分歧往往難以判斷,對材料的利用也比較隨意,有時過於強調他們心目中的人物譜系和思想脈絡,對古人有太多的感情寄託,缺乏中立和客觀。但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學者,他們也一樣有他們的缺點,這就是見字忘書、有點無面、支離破碎、忽視思想,從長遠的觀點看問題,這兩個方面的結合纔是值得提倡的方向。在學術研究上,我們對真理和錯誤可以有截然相反的兩種理解。一種看法是「把錯誤去掉就是真理」,…這是作微觀研究的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想法,但也是非常狹隘的想法。還有一種看法是:我們都是有缺陷和偏見的動物,在真理的探討上,只有「合兩偏為一全」或「合眾偏為一全」,方為近是。換句話說,就是「根絕錯誤也就沒有真理」。比如作哲學研究的人,他就很難說,那一種哲學是對的,那一種哲學是錯的,他們甚至都不能把對錯當研究的最終目標。62

⁶²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後記》,同註 30,頁 243-244。案:李零的這些話,主要是解說所以不同意李學勤先生以郭店竹簡古書內容,做為證明宋明理學家以曾子、子思的心性之學為儒家唯一本質觀點的一種反應。李零認為孔子一生具有多面性,既有道德追求,也有事功考慮;他既關心仁義道德與禮樂制度,也關心現實問題、世俗問題,他的思想包含了多種發展的可能性。弟子後學因為出身不同、性格與興趣不一、個人的選擇有別,許多老師不說的他們說,許多老師少說的他們大肆發揮,宋儒為強調心性之學與道德修養,因而建構的所謂孔、曾、思、孟的道統,僅能是儒家的一個側面,而不是全部,更不可能是儒學的唯一主流。孔子所以在漢代以後受到歷代統治者的尊崇,關鍵實在於他與制度的結合,特別是與文官政治和仕途經濟的結合。他對「天」與「人」的關心,主要是做為政治命運的結合,特別是與文官政治和仕途經濟的結合。他對「天」與「人」的關心,主要是做為政治命運的關心。見〈前言〉,頁 5-7。此一觀點與李學勤先生肯認宋明理學更為接近儒家主流思想,所謂「宋學的某些論點比漢儒更接近周漢之際的儒家」的觀點大不相同。李先生之言參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同註 8,頁 292-293的討論。

李零這個「我們都是有缺陷和偏見的動物」與「合兩偏為一全」或「合眾偏為一全」的意見 值得研究者的重視,對這些充滿許多未知知識,已經遺失上千年的出土古書籍進行研究,當 然不可以抱有畢其功於一役的幻想,偏失錯誤總不免存在,現今學者根據兩本出土《五行篇》 提供的學術訊息進行研究,獲得的學術成果,無論是依然存在爭論的觀點或是暫時已經達成 共識的認知,因此也都有可能存在著或者兩者都錯、或者一對一錯、或者兩者均有對也有錯 等等的情況,除非有確實的證據出現,否則學術上「百家百說」的爭論,應該繼續存在,這 也纔是學術發展的正常現象。

《五行篇》過去的研究成果,以及研究之際可能存在的問題,經由上述簡略的分析批判,應該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認知了。

三、《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論評

漢代以前書籍引錄《六經》典籍為說的現象相當普遍,但相對於其他諸子百家之書,儒家書籍引錄的狀況明顯的較為頻繁。無論是承認《五行篇》成於子思之手而為《子思子》之一篇,或者認為是成於荀子之後而具有雜家傾向的儒家著作,《五行篇》均與儒家脫離不了關係,68 儒家後學好引《五經》為說本為常見之事,故《五行篇》反覆引《詩》並「將《詩》句串在本文之中」,也不過是「像《大學》那樣」而已,64 故此種引錄《詩經》文本為說的方式,實在毫無特殊之處,但整篇僅引錄《詩經》單一典籍的情況,並且還有「反說」《詩經》文本的例證,相對而言則倒有一點特殊之處。以下即將《五行篇》引錄《詩經》之文錄出,並附錄研究者對其作用的解說:

(1)〈經五〉引〈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觀止,我心則說」。 涂宗流、劉祖信謂「引此詩以喻不仁不智者,見到或遇到品德高尚的人的那種無動於 衷的情懷」。⁶⁵ 又反用〈小雅·出車〉「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之文而成「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魏啟鵬謂此四句「殆譬 喻:不明由仁入聖之途,思不能清,更不能超越憂煩之困擾」。陳奕瑄則以為「本段以 〈草蟲〉為比喻,描寫不仁不智的人,見到聖、善之人毫無感覺」。⁶⁶

⁶³ 裘錫圭先生固然有這些出土文獻屬於「道法家」的觀點,然也不否認其中觀點來自儒家。見裘錫圭先生〈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義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為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同註7,頁330-352。

⁶⁴ 參見李學勤先生:《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同註8,頁292。

⁶⁵ 參見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30,頁387。

⁶⁶ 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同註 12,頁 17;陳奕瑄:《郭店楚簡《五行》研究》,同註 17,頁 31。

- (2)〈經七〉引〈曹風·鳲鳩〉「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又引〈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劉信芳謂引〈鳲鳩〉「是為了說明『慎獨』的認識論意義在『一』」;引〈燕燕〉則「是為了說明『君子慎其獨』的道理」。郭齊勇則以為引述〈鳲鳩〉係「以鳲鳩撫育孩子說明用心均平專一,這裡比喻『心』與『心之役』的關係」。汪義麗則謂「前一段是藉著〈鳲鳩〉的句子來說明『能為一然後能為君子』。…第二段以〈燕燕〉的內容來說明真正的哀傷必形之於內心深處,而不是靠外在的形式來表現的」等等。67
- (3)〈經十七〉引〈大雅·大明〉「明明在下,赫赫在上」。郭沂以為「明明在下」以喻「人道」;「赫赫在上」以喻「天道」。涂宗流、劉祖信則謂「引《詩》以證何為『智』、何為『聖』」。劉釗則謂借〈大明〉的詩句係在「形容『智』和『聖』兩種狀態」。魏啟鵬說「引此喻由智而聖,由人道而達天道,有明德者也」。劉信芳則認為「在說明做為知識的聖知相互貫通,融為一體的道理」等等。⁶⁸
- (4)〈經十八〉引〈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涂宗流、劉祖信認為「引《詩》 言文王之德備成,以證『文王之所見也如此』」。⁶⁹
- (5)〈經二十〉引〈商頌·長發〉「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池田知久以為引用〈長發〉一詩 的目的「就是主張『仁義之和』,即不偏於『剛』、『柔』任一方的調和、統一」。⁷⁰
- (6)〈說二十三〉引〈大雅·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及〈大雅·文王〉「文王在上, 於昭于天」。汪義麗謂「以〈大明〉的句子來說明天命的意義。所謂『天監在下,有命 既集』是指上天以其天命而命於萬物之上」。"
- (7)〈說二十五〉引〈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 輾轉反側」。劉信芳謂「〈關雎〉之主題,…《五行》則直截了當地概括為『思色』,思 色而不為禽獸之行,這就是禮」。"²

⁶⁷ 參見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 22,頁 50、頁 55;郭齊勇:〈郭店楚簡《性自命出》《五行》發 微〉,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 17; 汪義麗:《帛書《五行篇》思想研究》,同註 17,頁 56。

⁶⁸ 諸說參見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同註 39,頁 180-181;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 30,頁 407;劉釗:《郭店楚簡校釋》,同註 23,頁 81;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同註 12,頁 32;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 22,頁 81。

⁶⁹ 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30,頁410-411。

^{70 [}日]池田知久先生:《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同註16,頁428。中譯本見[日]池田知久先生著, 王啟發譯:《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同註16,頁372。

⁷¹ 汪義麗:《帛書《五行篇》思想研究》,同註 17,頁 109。

⁷² 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22,頁159。

(8)〈經二十六〉引〈大雅·大明〉「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涂宗流、劉祖信以為「引此《詩》 旨在說明『機而知之』是一種在心中把握上帝的能力。」"³

以上共八章十一處,引錄有〈周南·關睢〉、〈召南·草蟲〉、〈邶風·燕燕〉、〈曹風·鳲鳩〉、〈小雅·出車〉、〈大雅·文王〉(2次)、〈大雅·大明〉(3次)、〈商頌·長發〉等八首詩文為說。⁷⁴ 這是從比較寬泛的角度進行統計的結果,因為還有學者對《五行篇》是否真的引錄〈小雅·出車〉持保留的態度或反對的意見。例如廖名春就從「上下文引《詩》的聯繫」不能「切斷」的考慮,認為〈經五〉中出現的「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一段,是活用〈召南·草蟲〉第一章「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觏止,我心則降」之文,並非反用〈小雅·出車〉之文,因而不認為《五行篇》此段引錄的是〈小雅·出車〉之文。⁷⁵ 不過與其必須經由彎曲的解釋來說是〈召南·草蟲〉的「活用」,何不根據順暢的文本相近的理由而直接斷為〈小雅·出車〉的「反用」,因為同一章既有「反用」、「活用」之例,同時《五行篇》也引錄有〈大雅〉之文,當然也可以容許「引錄」與「活用」〈小雅〉之文。

比較全面性的進行校釋或解說《五行篇》文本的專書之外,將《五行篇》引《詩》狀況 視為獨立議題而專文探討者,僅有廖名春因為探討整體郭店竹簡引《詩》論《詩》的狀況與 問題而涉及,遂列有一節專門探討《五行篇》用《詩》論《詩》的狀況,但該文呈現的內容, 實以文字的校釋判讀與思想內容的屬性為主,引《詩》論《詩》的實際問題為輔,因而僅針 對〈召南·草蟲〉、〈曹風·鳲鳩〉、〈邶風·燕燕〉等三處引《詩》及其涉及的問題加以解說。 該文指出《五行篇》不僅正向的引《詩》以證言,並且還反向的借用《詩經》文本之義以證 事,例如活用轉化〈召南·草蟲〉正說之文變成反向的「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惙惙;既見君 子,心不能悅」之反說,以論「仁智」與「仁聖」為君子內心之需求;〈曹風·鳲鳩〉則藉著 闡發《詩》義以論君子誠守專一之道;〈邶風·燕燕〉講君子臨喪需專一於內心的哀敬,不必

⁷³ 參見涂宗流、劉祖信:〈簡帛《五行》仁義理智聖研究〉,《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同註 30, 頁 301。

⁷⁴ 引《詩》出處參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同註 21,頁 34、頁 39、頁 60、頁 61、頁 63、頁 64、頁 70、頁 71、頁 79、頁 80、頁 82、頁 83等。

⁷⁵ 參見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中國哲學》第22輯(2000年6月),頁174及頁190的討論。劉信芳的解說比較特殊,他認為這是暗引〈召南·草蟲〉「反其意而用之」的意見與廖名春一樣,但他又說〈小雅·出車〉也有相同的文句,「看來是引〈召南·草蟲〉之成句」,見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22,頁32-33。雖然王靖獻(楊牧)老師曾經根據套語的理論進行研究,得到「〈國風〉與〈小雅〉基本上是同一時代的作品,其影響是互相的」結論,但也同時警告說「我們沒有理由假設〈國風〉先於〈小雅〉;或者反過來,〈小雅〉先於〈國風〉」,見[美]王靖獻老師著,謝謙譯:《鐘與鼓:《詩經》的套語及其創作方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68。不知道劉信芳根據什麼而「推測」出〈小雅·出車〉係「引〈召南·草蟲〉之成句」?

顧慮外在形式的意義。最後指出《五行篇》引錄〈大雅·文王〉、〈大雅·大明〉、〈商頌·長發〉等三首詩的作用與前述三首詩「引《詩》說《詩》」的狀況不同,因為引錄〈大雅·文王〉、〈大雅·大明〉、〈商頌·長發〉等三首主要是「引《詩》證言」而未加伸說;文中特別注意到《五行篇》將《詩經》的正面陳述「反說」的「活用」《詩經》文本以加強論證力道的特殊案例,可惜沒有再進一步的伸說。76

袁慶述(1948-) 也為文探討〈邶風・燕燕〉一詩家派屬性的問題。該文以《五行篇》出 現的《詩經》文本與解說,用來與漢代的齊、魯、韓等三家詩的遺說,再加上《毛詩》等流 行於漢代的四家詩的文本與解說,進行對比分析,最後確定《五行篇》引用的是《魯》、《齊》 詩,《五行篇》中的議論與感慨也都是根據《魯》、《齊》詩的本事進行發揮。"袁慶述的研究 預設實在值得商権,因為在研究之先,就已不當的預設《詩經》解說內容,不會超出漢代這 些家派的解說範圍之外,這實際上是一種極度缺乏歷史意識的研究分析。因為對一個以「斷 章取義」的方式利用《詩經》文本,以做為論證其觀點為有效工具的作者而言,並沒有必要 在引錄之前,刻意的要將《詩》文非常具體且嚴格的限定在某一家派的解說意義上,這類作 者完全可以「隨心所欲」的按照行文的需要,依據一般性的解讀原則,重新解讀他所利用的 《詩經》文本,固定在某一家派解說束縛的情況,應該是在與利祿嚴重掛勾的漢代以後,漢 代以前的《詩經》解說,似乎至今猶無法證明已經存在某種特殊的家派解說,因而出現在漢 代以前書籍中被引錄使用的《詩經》文本與解說,固然可以用來與後代《詩經》家派的文本 與解說進行比較,但由於漢代以前即使孔門已經分化為多家,卻還沒有類似漢代四家詩等家 法的概念,除非能夠先論證出漢代四家詩直接源自漢代以前的某一家,以及當時也已經有漢 代的家法觀念,否則即使如《毛詩》般的從傳承與內容都有學者指出其說源自荀子,但也祇 是可能性比較大的合理推測而已,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毛詩》就是荀子一派的《詩》說, 何況是那些僅留少數殘說與來源根本無法追究的三家詩,如何可能經由如此粗疏的對勘,得 到《五行篇》中的《詩經》文本與解說與《魯》、《齊》詩若合符節的結論?此種對勘最多也 僅能是《魯》、《齊》詩之論與《五行篇》引《詩》之說相近,焉能反過來說成《五行篇》之 說是因《魯》、《齊》詩的本事而發,除非作者能先證明殘留的三家詩文與說解,確實是直接

⁷⁶ 此段敘述的內容,參見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中國哲學》第22輯,同前註,頁148-192。其中頁172-180的〈楚簡《五行篇》的用《詩》論《詩》〉一節,專論《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的相關問題。此文又收入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第二章,同註38,頁45-81,其中頁68-75討論《五行篇》引《詩經》諸事。

⁷⁷ 見袁慶述:〈帛書《五行》所引〈燕燕〉詩為《魯》《齊》詩考〉,《中國文學研究》2000 年第1期, 頁 28-32。

來自孔子且一直沒有改變,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李零曾有「簡本(引《詩》)可與今本對勘,並可與《毛詩》和齊、魯、韓三家詩比較,但其書早出,不必拘泥於漢代的家法概念,以為簡本當屬它們當中的某一種」之說,⁷⁸ 此論本因廖名春前述考證分析竹簡本〈緇衣〉、《五行篇》、《性自命出》、《六德》、《語叢》等諸文引《詩》論《詩》的狀況,結果發現竹簡本古書引錄的諸《詩》,均非漢代《毛詩》與三家詩所能範圍一事而發,卻正可用來說明袁慶述此種預設前提的錯誤研究方式。

魏啟鵬則為文確定《五行篇》的《詩》說係直承孔子的《詩》學。論證方式是「先入為 主」認定《五行篇》傳子思之學,子思能傳述祖訓,故《五行篇》引《詩》的文風與〈中庸〉、 〈表記〉、〈坊記〉、〈緇衣〉如出一脈,如引〈召南・草蟲〉乃在「強調對善道永不休止的渴 望和追求」;引〈商頌‧長發〉亦上承孔子《詩》旨,「著意於『和』,更以仁義之和為和之至, 發揮了孔子的思想」;同時以《五行篇》的〈曹風・鸤鳩〉之言「心」與「一」、〈邶風・燕燕〉 之「至誠崇徳」、〈大雅・文王〉讚美文王「集仁義禮智聖五行之所和於一身」、〈周南・關睢〉 的「以色喻於禮」等思想觀點與上博《孔子詩論》之說對勘,作者亦先認定《孔子詩論》係 孔子的《詩》說,因而確認《五行篇》之傳《詩》確能傳述孔子論《詩》之學,同時也可證 明孔子的《詩》學開啟曾子、子思的「慎獨」學說。79 魏啟鵬此類先設定答案的討論,很難 說是嚴格學術意義下的研究,然正可藉以突顯前述提及因為過度「主觀認定與聯想」而引發 的「缺乏主體性思考的盲從跟進的畸形現象」的實況,魏啟鵬此種研究思考模式,其實就是 前文李零批評的「過於強調他們心目中的人物譜系和思想脈絡,對古人有太多的感情寄託, 缺乏中立和客觀」的現象,此種過度「一廂情願」式前提設想的研究缺失,不僅魏氏一人有 此問題而已,許多既無法平心靜氣瞭解池田知久研究堅持的實際是非,然後又急著根據自己 的喜好進行批判的中國學者們,就多多少少帶有此種類型研究的缺失,此種過度「崇古」與 「愛國」的研究態度,必然影響研究的公平判斷,透過魏氏此一研究實際表現的負面例證, 應該可以讓研究者通過比較而選擇較正確的研究方式。

《五行篇》引《詩》論《詩》或用《詩》的狀況及其問題,除上述的種種研究成果的說明與分析評論之外,還可以有一些值得提出來探討的問題。就一般正常狀況而言,校釋或解說研究《五行篇》的專書,在辨識文字與解讀文本內容之外,必然要針對這些《詩經》引文

⁷⁸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緇衣》,同註30,頁69。

⁷⁹ 參見魏啟鵬:〈帛書《五行》直承孔子詩學:讀《楚竹書:孔子詩論》札記〉,《中華文化論壇》2002年第2期,頁124-126。魏氏此一問題多多之研究成果,竟然獲得朱心怡的首肯,見朱心怡:《天之道與人之道:郭店楚簡儒道思想研究》,同註17,頁170-171。

進行來源與意義的解說。進行這類型研究解說的先設預期,由於其依附於母體文本意義下的 本質性限制,當然與直接針對《詩經》文本進行解說的《傳》或《疏》等一類專門書籍不同。 正統的《傳》《疏》是在肯定《詩經》文本獨立自主的前提意義下,進行內容意義的闡釋或發 揮;至如《五行篇》一類引錄《詩經》文本為說或為證的方式,引錄的目的是要確認某一主 題或道理的真理性,引錄的《詩經》文本因而失去主體性而僅存在「工具性」的證明作用, 由於引錄之初的原始設想,本就與正統《傳》《疏》意在說明闡發《詩經》文本原有的意義與 作用或影響的設想有別,因為「引文」的目的乃在有效地引發或引導讀者,以最容易或最方 便的方式認可或認同該文所欲傳達的觀點或意義,《詩經》相關引文的解說重視的因此不在於 是否符合該《詩經》文本的原始意義,而是在於是否可以有效地引發或引導讀者「隨順」著 該文本所欲表達或傳布的思想觀點進行聯想,因而這類引文解說比較重視的並不是《詩經》 原本意義的發掘,而是盡可能的「順著」該文本的觀點發揮或引申《詩》文的工具性意義。80 因此依附於某一文本之中的《詩經》文本或解說,當作者解讀該文本之際,絕不會刻意要去 探討該《詩》文的獨立意義,當然也絕不可能將引錄的《詩》文,當成具有獨立生命意義的 文本,進行脫離引錄書籍內容意旨控制範圍之外的意義探討。對所有引錄的《詩經》文本解 說的使用與評價之前,必須先要有此一基本瞭解,否則很容易不當地將此種處在「依附性」 前提制約之下,不得不理所當然的「斷章取義」為說的結論,當成被引錄之詩的原始的意義, 甚至在沒有經過更深入的理解論證之前,就反過來質疑專門書籍解說的正確性,或者以這些 「斷章取義」為說的答案改動專門書籍的答案,這其實是一個相當不合宜的不當行為,但卻 也是某些研究出土文獻者,一種不言自明的理所當然的前預設。考察具有此種不自覺前預設 意識型態者,基本上是先抱持一種「本質論」的觀點,因而缺乏發展性的正面考慮,無法承 認變動的必然性發展,總以為學術必如一潭死水般的沒有波動纔是,忘記「回歸原點」與「回 歸正典」並不必然相等,「原點」只能是個起始端,「正典」卻必須是個最高峰,因此長期埋 藏在地底的文獻,並不必然就比現存流行的文獻高明,其中更有可能是被淘汰的過時之論, 現代人不能因為過度的「好奇追異」,研究之前就先橫著一股「地下出土的文獻解說必接近原

⁸⁰ 有關引詩不同於解詩的道理,學者多有言之者,比較詳明的解說,可以參考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年),頁 116-158 的相關討論,此書蒙張素卿教授賜贈,謹此致謝。另外劉立志在解釋《孔子詩論》「詩毋隱志」時,也有所謂:「先秦典籍引《詩》自有條例,時人稱引《詩經》,多由具體語句發揮引申,引《詩》為用,極力使《詩》句語意接近自己的論點。當時社會上已達成一種共識,用《詩》時不必拘限於《詩》文原意,允許將已意、動機意義凌駕於《詩》本文的意義之上」的說法,也可參考。見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及其淵源考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2年),頁 31。

點,接近原點的解說必然比較正確」的不當聯想,強調出土文獻的學術價值,如果一開始就認定「古老」或「稀有」就有學術價值,那顯然是一種收藏「古董」的心態而非正常的學術態度,學術價值在於高峰的「正典」價值,這當然無法由「古老」或「稀有」就可以直接推導而獲得。

觀察近代研究出土古文獻的論文,只要涉及「古本」與「今本」的比較,幾乎都免不了 會帶有一種不當地將「學術價值」等同於「古董價值」的不自覺的預設。以校釋或解說《五 行篇》文本為主旨的專書為例,除非不涉及引錄的《詩經》文本與解說的價值判斷,只要涉 及古今本《詩經》解說的比較,大致無法完全避免受到此類障弊的影響。⁸¹ 姑以筆者較熟識 的廖名春為例,他在解讀《詩經》相關內容主旨之際,有時會聯繫到現行的《詩經》解說上, 並進行高下優劣的判斷,大多數的見解固然精當,但也不免有時受到此種「崇古」觀點的影 響,例如他認為《五行篇》引〈召南‧草蟲〉兩章,都將「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濃縮為「既 見君子」,因而認為詩中的「止」字,均當作「之」而指「君子」,因此《毛傳》與《鄭箋》 所解均誤;認為《詩序》的〈燕燕〉詩旨與《五行篇》的解說接近,因而比較可信等等,這 些以竹簡之說必是的論點,似乎帶有不自覺的認定《五行篇》中相關的《詩》說必是,因而 質疑現行《詩》家解說必非的過度「崇古傾向」的態度,似乎未曾仔細考慮《五行篇》引《詩》 為說,必然是在《五行篇》文本內容範圍內進行發揮解讀的「斷章取義」意義下的解說,並 無法等同於一般客觀呈現《詩經》原本內涵意義的解說;同時似乎也未曾仔細考慮古來所謂 「《詩》無達詁」的名訓,以及孔子以後弟子繁衍語增的不同家派的差別。如果慎重考盧到《五 行篇》解說之際的文本限制性,以及孔門弟子後學的發揮運用與發展,應該可以承認很難從 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時間先後」順序,就直接斷定《五行篇》的「早說」必是,漢代以後諸 家《詩經》解讀的「後說」必非的結論,22 連為學一向服膺「無證不信」且並不「簡單的『信

⁸¹ 例如魏啟鵬論《五行篇》引錄〈關雎〉之文,未經任何說明分析即謂:「其說解較《毛傳》、《鄭箋》更接近民歌本來面目」。劉信芳除認定《五行篇》解〈鸤鳩〉「謂鸤鳩與其子共數為七,…其說較《毛傳》以下合理」,更謂《毛傳》、《鄭箋》解〈大明〉「乃以讖緯之學解《詩》」,更因而謂朱熹《詩集傳》的解說「頗具卓識」,理由是「與《五行·傳》之解《詩》相合」,這顯然是「先入為主」偏見下的必然結論。見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同註 12,頁 127;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同註 22,頁81、頁 159、頁 52。

⁸² 參見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中國哲學》第22輯,同註75,頁148-192。又收入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同註38,頁68-75的討論。另一種相反的情況,則是以傳本為必是,例如 季旭昇在釋讀楚簡的時候,就觀察到傳世版本形成的閱讀或文句「慣性」,對釋讀簡文時的無形影響, 他發現濮茅左在釋讀《民之父母》的「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一句時,由於受到《禮記·孔子閒居》 和《孔子家語·禮論》等的影響,因而誤將「志」字解作「詩」,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 楚竹書(二)讀本·民之父母》(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頁8,此書蒙季旭昇教授賜贈,

古』」如廖名春者,83 都不免有此種一時的疏忽,則其他等而下之者,當然更有可能出現了。 最後要探討的是帛書本與竹簡本《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之際,是否出現「《詩》云」 或「《詩》曰」的不同,因而隱藏的可能存在的寫作與讀者的預期。考察一般引錄《詩經》文 本的作用與意義,如果從作者寫作的立場考慮,則如何有效地把自己的觀點傳達給讀者,讓 讀者很容易的瞭解而接受自己的觀點,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考慮,因為考慮到讀者是 否容易接受的因素,因而作者寫作之際,在合理的推想之下,作者當然希望讀者「懂得自己 說的話」,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作者應該不大可能刻意製造閱讀障礙,刻意製造導致讀者無 法瞭解作者觀點的文句。如果此一推想前提可以被接受,則可知《五行篇》引錄《詩經》文 本是否出現「《詩》云」或「《詩》曰」,也可以先放在這個推想之下進行分析。就作者預期讀 者瞭解接受自己觀點的預設而言;首先《五行篇》作者如果不認為《詩經》具有學術說服力, 就不應該刻意的引錄《詩經》文本;其次作者既然刻意引錄自認為具有價值的《詩經》文本, 則當然要先有預設讀者都知道且承認《詩經》價值的前提,否則就不可能加以引錄了;其三 既然預設讀者都知道且承認《詩經》的價值,則作者寫作之際是否加上「《詩》云」或「《詩》 曰」的標誌,當然也可以做一些稍微過度深求的思考。筆者的推測是:加上「《詩》云」或「《詩》 曰」者,可能是作者預設讀者不知道這是出自經典的文本,因此必須加以指明;不加「《詩》 云」或「《詩》曰」者,則可能是作者預設讀者都知道該文本出自經典,更可能是當時該文本 的經典地位已經建立,不特別標明則是代表一種「不言自明」的狀況。如果此一推測沒有太 大的訛誤,則合理的事實應該是不加「《詩》云」或「《詩》曰」的作品晚出,因為代表經典 的普及性高,這當然是時代比較後的狀況。但這也只是順著前賢研究表現的既有思路出發, 即從出版傳播擴散的「公共性」角度發言的一種設想而已,如果從漢代以前「私人性」的個 人喜好者傳布抄錄的角度論,則是否加上「《詩》云」或「《詩》曰」,實際上並不具有何種必 然性的意義在內,因為抄給自己看的文章,本就可以隨抄錄者的意思而改變,豈能僅有單一 的固定模式,某些學者根據有無「《詩》云」或「《詩》曰」而認定帛書本必定晚於竹簡本, 甚至言之鑿鑿的說帛書本是「對簡書的重編」, 84 這種判斷其實有一個不自覺的印刷版本「固 定版」及「公共性」課本的預設在背後作祟,以此種前提預設去解釋漢代以前書籍的狀況, 當然很容易出問題。

謹此致謝。

⁸³ 參見方旭東:〈雙重互證,王陳遺音:廖名春先生訪談錄〉,廖名春:《中國學術史新證》,同註 10,頁 556-557。

⁸⁴ 參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同註 41,頁 132-133。

從傳播與接受的角度而論,引述《詩經》文本的方式,無論有沒有加上「《詩》云」或「《詩》 曰 , 都實質上代表《詩經》在楚地的讀書群體中, 不僅具有認知的普遍性, 同時也具有某種 「不言自明」的權威性,因此透過《五行篇》引述的表現,可以合理的推測,《詩經》應該是 當時楚地一般讀書人的必讀書目。這個現象實際上一點也不奇怪,因為根據《國語‧楚語》 的記載, 楚莊王(613B.C.-591B.C.在位)之時, 申叔時就說過太子教育的內容, 應該包含「教 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的科目;其後楚靈王(540B.C.-529B.C.在位)無道, 伍舉、白公子張等勸諫之時,即引述有〈大雅‧靈臺〉與〈小雅‧節南山〉之文為言,85 這 就表示楚國官方教育的確包括《詩經》一門,楚靈王自然是接受過《詩經》一類的教育,否 則勸諫者引述《詩經》為言即失去意義。《左傳》更不乏楚人賦《詩》引《詩》的記載,其中 還包括楚莊王引《詩》、楚靈王賦《詩》的事實,可證楚王確實都曾接受過《詩經》的教育, 楚國官方人士賦《詩》引《詩》的案例,如:文公十年(617B.C.)子舟引〈大雅‧蒸民〉與 〈民勞〉之詩為言;宣公十二年(597B.C.) 孫叔引〈小雅·六月〉、楚莊王引〈周頌·時邁〉 為言;成公二年(588B.C.)申叔跪引〈鄘風·桑中〉、子重引〈大雅·文王〉為言;成公十六 年(575B.C.)申叔時引〈周頌·思文〉為說;襄公二十七年(546B.C.)薳罷賦〈大雅·既醉〉 以答晉侯之享;昭公元年(541B.C.)叔孫令尹享趙孟而賦〈大雅·大明〉;昭公三年(539B.C.) 楚靈王享來訪的鄭伯而賦〈小雅·吉日〉;昭公七年(535 B.C.)芋尹無宇引〈小雅·北山〉 為說;昭公十二年(530 B.C.)子革引述說明《逸詩》〈祈招〉的內容;昭公二十三年(519 B.C.) 沈尹戌引〈大雅·文王〉為論據;昭公二十四年(518 B.C.)沈尹戌引〈大雅·桑柔〉為批評 之論據;定公四年(506 B.C.)鄖公辛引〈大雅·蒸民〉為說。⁸⁶ 根據這些記載可見楚國王室 成員與官員,對《詩經》都有一定的認知,甚至可以更進一步的推論早期《詩經》應該有一 個內容與解讀比較一致的讀本,但或許由於各地方音的關係,因此表現在字體上纔會有許多 音同形異的現象,這也就可以了解為何不能單從字體的差異論斷學術家派的原因了。再者《左 傳》最晚的記載是魯定公四年,距離《五行篇》出土的墓葬時間,至少還有二百年左右,《詩 經》在這段期間在楚國應該還是沒間斷的繼續發展,如果從《左傳》記載楚國人引述《詩經》 最早紀錄的文公十年算起,到一般推測的竹簡《五行篇》成書的戰國後期,則《詩經》至少

⁸⁵ 參見[三國吳]韋昭注:《國語·楚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點校本),卷 17,頁 528、頁 545、頁 556。

 $^{^{86}}$ 參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 19 上/25/323、卷 23/16/395、卷 23/20/397、卷 25/20/428、卷 25/22/429、卷 28/4/473、卷 38/17/650、卷 41/10/700、卷 42/17/726、卷 44/3/759、卷 45/37/795、卷 50/27/880、卷 51/4/886、卷 54/25/952 等處。

在楚國已經有三百年以上的流傳時間,因此可以合理的推論,地處文化邊緣的楚國,即使在 較早時期曾受文化中心地區的強大影響,但經過三百年以上的傳授解讀,不太可能毫無某種 有別於文化中心的在地說法出現,因此楚國的《詩經》傳授者,如果出現有某種在地的解讀, 應該不是件太過奇特的事,若是再聯繫《孔子詩論》同樣出現在楚地的事實,以及《孔子詩 論》的內容與今傳《毛詩》頗有不一致的狀況,則雖不必如陳桐生(1955-)般的過度推論為 「戰國說《詩》也可以分為南北兩派:北方說《詩》是以孟子為代表,而出土的竹書《孔子 詩論》則代表南楚《詩》學」的僵固性說法,⁸⁷但至少可以透過《五行篇》引述《詩經》的 狀況,證實楚國《詩經》的傳授不曾中斷的事實,甚至還可以更進一步的提出一個假說,就 是《五行篇》等在楚地出土的篇章,是否有可能就是楚國在地學者的著作?甚至就是墓主本 人的著作?是否就因為是楚國在地學者發揮文化中心地區思想內容的著作,因此並沒有強烈 的單門獨派的專一思想傾向,反而表現出比較具有學術綜合性傾向,除裘錫圭所謂「道法家」 的思想、池田知久所謂「以孟、荀為主而綜合諸子百家」的思想,以及曹峰看出《五行篇》 第二十五章「說」文與《孔子詩論》和《孟子·告子下》的內容,在思想上並沒有太大關連 性的狀況之外, 88 陪葬文獻的學術類別也有雜收並取的傾向。然則《五行篇》等楚地出土文 獻,所以有類似於所謂「雜家」傾向的綜合特色,是否和這類有別於中原文化中心地區學術 黨派意識的制約,因而能夠自由選擇所需而雜揉百家學說內容思想的學習態度相關?這些學 術可能性雖一時無法獲得明確的解答,但應該也都是值得仔細思考或繼續深究的問題。以上 所述就是有關《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的研究概況,可能存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的 問題,以及從學術傳播的角度進行分析的結果

四、結論

一般研究者面對出土古書籍,除認真釋讀文字及確認是否為傳世典籍或與傳世典籍關係的基本功夫之外,比較容易從「補益」或「糾正」現行文獻內容與文句的實用性等較為功利的角度進行思考,筆者閱讀《五行篇》等相關的研究之際,除前述功利的普遍性問題的思考之外,同時也興起某些稍微不同方向的問題考慮。例如這些文獻遭受埋沒的理由與意義何在?是單純的遭到秦始皇焚書而毀滅?還是因為這些文獻的流傳不廣,成為陪葬品後即無法繼續

⁸⁷ 參見陳桐生:《《孔子詩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12-213。

⁸⁸ 參見曹峰:〈「色」與「禮」的關係:《孔子詩論》、馬王堆帛書《五行》、《孟子·告子下》之比較〉、《上博楚簡思想研究》,同註34,頁67-84。

流傳?或是該文獻代表的思想流派具有地域性的性質,後來因為缺乏傳人而消失?或者該文獻代表的思想流派,由於學術環境的變遷,觀點不再被接受而消滅?或者該思想流派併入另一個相近流行的門派而消失?另外則也針對《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的狀況進行觀察思考,追問《五行篇》引錄《詩經》到底是一種不涉及特殊利用預設的純粹「美化」文句的一般性引錄?還是涉及《詩經》文本內容意義的解說性引錄?或者是涉及《詩經》本身歷史事件的深層引錄?希望透過這些疑問的釐清,以便可以確定《五行篇》引錄《詩經》的實質性作用,由於這些思考的觸發,也纔引發此篇論文的寫作,當然一篇小論文無法解答前述所有的疑問,僅能針對比較熟悉與有把握的問題入手,逐步解決學術上的這些疑惑。經由上述簡略而具選擇性的分析探討,有關《五行篇》的研究及其隱藏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以及引錄《詩經》為說的狀況與存在等等相關而複雜問題的回答,大致可以得到下述幾點結論:

- 一、《五行篇》的研究在郭店竹簡出土以後,由於龐樸的預測受到意外的證實,因而帶動許多相關的研究;此一證實也同時引發一個研究態度的問題,就是《五行篇》真的可以毫無疑 慮認定就是荀子所批評的思孟學派「五行說」的代表性文本嗎?
- 二、郭店竹簡出土的墓葬,由於曾經遭到破壞,因此僅能根據相近出土的墓葬以推斷其下葬時間,根據中國學者的共識大約是在西元前三百年左右。然而此一推測由於缺乏比較實證性的有效證據,並沒有獲得學者一致性的共識,許多國內外的學者因而提出不同的推測,於是引發至今猶未停息的學術論辯。
- 三、中國學者多數認定《五行篇》為該古文獻的定名、《五行篇》為思孟學派作品、作者可能是子思本人或世碩、竹簡本為比帛書本更早的祖本等等共識,均受到某些日本學者的質疑反對,尤其以池田知久為最,池田不相信墓葬時間的推測,於是根據《五行篇》思想內容等「內證」,質疑中國學者有「先入為主」的「崇古」傾向,並且缺乏「文獻批判」的意識;因而另行提出《五行篇》不是該古文獻的定名、現行《五行篇》成書在荀子之後、《五行篇》還有更早的祖本等等的意見。池田的意見遭受到中國學者的反駁,但反駁者並沒有認真瞭解池田真正的研究內涵與預設,故而變成缺乏有效性學術「對話」正面意義的各說各話的「爭吵」。
- 四、許多學者判斷竹簡本與帛書本《五行篇》成書前後的問題時,不自覺的呈現一種過度「現代化」的設想,不當的將印刷術流行後的固定版本概念帶入《五行篇》的研究之內,缺乏對漢代以前書籍單篇流傳、傳抄者「隨心所欲」選擇性抄錄、篇章形式不固定、音同而字體不固定等等特性的瞭解,因而纔會固執的認定竹簡本必然早於帛書本。
- 五、《五行篇》引錄《詩》文八章十一處,或者以《詩》證理、或者說《詩》論事,分析探討

- 引《詩》相關問題的研究者,固然有效地解讀其文句意義與思想內容、引述的旨趣與功能, 以及與傳世《詩經》版本的關係,但也出現某些可以再商権的問題:或者態度過度崇古、 或者過度的研究預設、或者缺乏對引錄性質的瞭解,因而研究結論頗多可再商権。
- 六、從學術傳播的角度觀察《五行篇》引述《詩經》文本的事實,可以再度證明《詩經》在 楚國讀書人間的普及性與權威地位;如果再結合《左傳》楚人引《詩》賦《詩》的記載、 《國語‧楚語》楚人引《詩》的事實,以及《孔子詩論》的內容等等,更可以比較有效地 推論楚國地區源遠流長的《詩經》傳授史,以及地處文化邊緣地區的楚國,因為比較不受 固定門派意識的限制,可以比較自由的按照所需而選擇文化中心地區傳佈的學術思想內 容,《五行篇》與其他出土文獻,還有陪葬文獻的種類,因此具有一種雜揉百家的學術綜 合性的傾向;另外則《詩經》與其他學術內容,經過三百多年的傳授而出現在地解說的可 能性也很高,因此《五行篇》及其他出土文獻是否即是楚人的當地作品?或是楚人融合文 化主流地區不同學者作品而成的「新作品」?這些都是值得再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 七、本文經由實證性的歸納與思考性的分析,探討臺灣、大陸與日本學者有關《五行篇》的 研究概況、有關《五行篇》引錄《詩經》文本為用的實情,以及可能存在的限制或缺失; 還有《五行篇》的《詩經》引述在學術傳播上的意義,以及引發的學術可能性的推論。這 些研究成果對相關研究的學者,具有提供反省檢討與改進研究缺失的刺激警惕作用,對於 出土古文獻的研究方法與態度的改進,以及有關學術傳播的了解,具有正面實質性的學術 意義與價值。

(94/11/20-12/01 初稿;96/08/03 修訂完稿)

參考引用書目

(一) 專書與論文集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清] 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2.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楚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點校本)。
- 3. [美]王靖獻著,謝謙譯:《鐘與鼓:《詩經》的套語及其創作方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翻譯1974年英文本)。
- 4. [美]張光直著,毛小雨譯:《商代文明》(北京: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9年翻譯1980年英文版)。
- 5. 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
- 6. [美]本傑明·史華茲 (Benjamin I. Schwartz) 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翻譯 1985年英文版)。
- 7.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
- 8.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
- 9. 張豈之主編:《中國思想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
- 10. 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年)。
- 11. 魏啟鵬:《德行校釋》(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
- 12. [日]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
- 13.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 14.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
- 15. 葛兆光:《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中國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復旦 大學出版社,1998年)。
- 16.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17. 宿白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大考古發現 (1949-199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 18. 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9年)。
- 19. 魏啟鵬:《簡帛《五行》箋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

- 20. 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
- 21. 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
- 22. 駢宇騫:《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
- 23.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年)。
- 24.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 25. 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年)。
- 26.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27.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28.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增訂本)。
- 29. 陳福濱主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2年)。
- 30. 李學勤:《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31. 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
- 32. 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33. [日]池田知久編:《郭店楚簡儒教研究》(東京:汲古書店,2003年)。
- 34.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 35. 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 36.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
- 37. 朱心怡:《天之道與人之道:郭店楚簡儒道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
- 38.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 39.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40. 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 41. 張顯成:《帛書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42. [日]淺野裕一著,[日]佐藤將之監譯:《戰國楚簡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
- 43. 陳桐生:《《孔子詩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44. 葛志毅:《譚史齋論稿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 45. 葉國良、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中心,2005年)。

- 46. 廖名春:《中國學術史新證》(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
- 47. 龐樸:《龐樸文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年)。
- 48. [日]池田知久著,王啟發譯:《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北京:線裝書局、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2005年修訂版)。
- 49. [日]福田哲之著,[日]佐藤將之、[臺灣]王綉雯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
- 50. 龐樸:《文化一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
- 51. 夏傳才:《二十世紀詩經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52.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53. 許道勛、徐洪興:《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54. 趙沛霖:《現代學術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6年)。
- 55. [日]池田知久著,曹峰譯:《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56. [美]顧史考 (Scott Cook):《郭店楚簡先秦儒書宏微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
- 57. 曹峰:《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6年)。
- 58. 鄭培凱主編:《口傳心授與文化傳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 59. 中國文字學會主編:《文字論叢 (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年)。

(二) 學位論文

- 1. 洪國樑:《王國維之詩書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0年)。
- 汪義麗:《帛書《五行篇》思想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5年)。
- 3. 梁濤:《儒家五常學說研究》(蘭州:西北大學中國思想史博士論文,1996年)。
- 4.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简思想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哲學儒學博士論文,1999年)。
- 5. 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及史學史博士論文, 2001年)。
- 6. 李承律:《郭店楚墓竹簡の儒家思想研究:郭店楚簡研究序論》(東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01年)。
- 7. 范麗梅:《郭店儒家佚籍研究:以心性問題為開展之主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

- 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8. 曾馨誼:《簡帛《五行》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9. 陳奕瑄:《郭店楚簡五行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2年)。
- 10. 陳代波:《孟子命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2年)。
- 11. 朱人求:《文化哲學視野中的先秦儒學》(廣州:中山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2年)。
- 12. 胡蘭江:《七十子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2年)。
- 13. 賈淑杰:《戰國楚簡《五行》校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2002年)。
- 14. 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及其淵源考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 2002年)。
- 15. 朱心怡:《天之道與人之道--郭店楚簡儒道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
- 16. 謝素菁:《郭店儒簡之內聖外王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年)。
- 17. 謝君直:《郭店楚簡的天道思想》(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 18. 謝佳惠:《郭店儒簡四篇政教觀—以〈性自命出〉、〈六德〉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19. 王佳靖:《簡帛《五行》校讀》(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2004 年)。
- 20. 林勝彩:《郭店楚簡與先秦學派問題》(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年)。

(三)期刊論文

- 1. 龐樸:〈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說之謎--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之一的初步研究〉,《文物》1977年第10期,頁63-69。
- 2. 趙光賢: 〈新五行說商権〉, 《文史》第14輯(1982年7月), 頁341-346。
- 3. [日]齋木哲郎:〈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秦儒との関係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2巻(1998年3月)、頁25-50。
- 4. 龐樸:〈竹帛《五行》比較〉、《中國哲學》第20輯(1999年1月),頁224-225。
- 5. 邢文: (《孟子·萬章》與楚簡《五行》),《中國哲學》第20輯(1999年1月),頁228-242。

- 6. 王葆玹:〈試論郭店楚簡各篇的撰作時代及其背景:兼論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 《中國哲學》第20輯(1999年1月),頁366-389。
- 郭梨華:〈簡帛《五行》的禮樂考述〉,《哲學與文化》第26卷第5期(1999年5月), 頁452-468、頁495。
- [日]池田知久著,曹峰譯:〈郭店楚簡《五行》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2000年1月),頁93-119。
- 9. 袁慶述:〈帛書《五行》所引〈燕燕〉詩為《魯》《齊》詩考〉,《中國文學研究》2000 年第1期,頁28-32。
- 10. 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中國哲學》第 22 輯 (2000 年 6 月), 頁 148-192。
- 11. 郭少華:〈楚簡與帛書《五行》篇章結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頁12-19。
- 12. 馮國超:〈郭店楚墓竹簡研究述評(下)〉,《哲學研究》2001年第4期,頁58-64。
- 13. 魏啟鵬:〈帛書《五行》直承孔子詩學:讀《楚竹書:孔子詩論》札記〉,《中華文化論 壇》2002 年第 2 期,頁 124-126。
- 14. 謝桂華、沈頌金、鄔文玲:〈二十世紀簡帛的發現與研究〉,《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144-169。
- 15. 劉振杰:〈從《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所引《詩經》異文看先秦至漢的《詩經》傳播〉,《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9卷第3期(2003年9月),頁20-22。
- 16. 陳戰峰:〈郭店楚簡《五行》篇理論結構探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34卷第2期(2004年3月),頁95-100。
- 17. 徐少華:〈郭店一號楚墓年代析論〉,《江漢考古》2005年第1期,頁68-72。
- 18. 劉立志:〈今古視野下的漢代四家詩:以毛詩之歸屬為中心〉,《古文獻研究集刊》第1 輯(2007年4月),頁179-201。

(四)網路資料

1. 「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Mlhc/Lzsy/Lzsy.htm : [日]影山輝國:〈五行篇研究著作論文目錄(修訂本)〉(1977.10-2001.04)。